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传世名著百部一

温公家范 治家格言

郑板桥家书



传世名著百部之《温公家范》 名著通览

《家范》为北宋名臣、史学家司马光（1019—1086年）所撰，是封建社会进行家庭道德教育的重要课本。

司马光，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因居涑水乡，世称涑水先生。仁宗宝元初（1038年）中进士甲科。哲宗时位至宰相，死后追赠太师、温国公，谥文正。为人恭俭正直，学识渊博，著述宏富。他主持编修的《资治通鉴》堪称我国古代史学的一座丰碑，历来倍受人们推崇。

司马光很重视道德礼义教育。他在《资治通鉴》卷一中指出：“何谓礼？纪纲是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是故天子统三公，三公卑诸侯，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庶人。贵以临贱，贱以承贵。上之使下……下之事上……然后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主张“治心以正，保躬以静，进退有义，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则天。”要求人们采取敬德修命、安分守己的人生态度，遵守礼义原则，加强道德修养。他还把礼义道德教育具体落实到家庭教育上，《家范》一书，就是以儒家经典论证治国之本在于齐家的道理；同时广泛选取历代人物史事作为“轨范”、“仪型”，具体阐述各项道德准则和治家的方法。《家范》既采集了《周易》、《大学》、《孝经》、《礼经》、《内则》及其他史传所述道德准则与相关事迹，又辅以司马光本人的论述。司马光称“此皆圣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也。降及后世，爰至卿士，以及匹夫，亦有家行隆美，可为人法者，今采集以为《家范》。”

该书首列《易·家人》卦辞，下设“治家”、“祖”、“父”、“母”等10卷，共19篇，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封建家庭伦理关系、治家方法、子弟的身心修养和为人处世之道。司马光引用孔子、石等关于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等方面的论述，认为这些行为准则都是天经地义的。同时强调“礼”的重要性和男女之间的严格差别，即“治家者必以礼为先”，“夫治家莫如礼。男女之别，礼之大节也”。在家庭中，必须遵循阳尊阴卑的观念，妻子必须绝对顺从丈夫。柔顺、整洁、不妒、俭约、恭谨、勤劳是妇女的“六德”。其中柔顺尤为重要，“妇人专以柔顺为德，不以强辩为美也”。他认为父母最重要的工作是“以义方训其子，以礼德齐其家”，而不是为子女“广营生计”、“遗之田畴”。作父亲的要做到“爱子而勿面，使之而勿貌，遵之以道而勿强言”。为父之道的关键是严教，绝不可狎简轻率。同时还强调“母教”的重要性，认为，“为人母者不患不慈，而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爱而不教，使沦于不肖，陷于大罪，入于刑辟，归于乱亡，非他人之败也，母败之也”。司马光还认为，母教始于“胎教”，并讲述了“胎教”的具体方法：“寝不侧，坐不边，立不跛，食不邪味，目不视邪色，耳不听淫声。”如果能做到这些，就能“生子形容端正，才艺博通”。与此同时，司马光认为，作子女的重在行孝道，这是天经地义的。“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不爱其亲而爱他人之亲”，就是“悖德”的行为。如果子女已行孝，而父母依旧不慈爱他们，那也不能埋怨父母，而要进一步反省自己。行孝至诚，才能赢得父母的怜爱。“父母有过”，也只能“谏而不逆”。如果多次劝谏，父母依然不听，就只能“号泣而随之”。司马光认为：“君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他还谆谆告诫人们，作子女

的，侍奉父母稍有欠缺，即使做过许许多多好事，也不能掩盖其不孝的行为。《家范》认为，兄弟之间要恭敬友爱。如果“兄弟不睦，则子侄不爱。子侄不爱，则群从疏薄。群从疏薄，则童仆为仇敌”。当然，“人之事兄不同于事父”，因此也不必埋怨爱弟不如爱子。

另外，还必须重视夫妇之道，因为这是天地之大义，风化之本原”。书中认为，妇人要遵守敬顺之道，必须保持贞节，从一而终。丈夫如果受制于妻子，那是很羞耻的。从古到今，因为凶悍的妻子而乖离六亲、败乱其家的，不可胜数。所以，娶妻时不可不慎。

可以说，《家范》是关于家庭伦理规范的总汇，对维护封建宗法制度有一定的作用。

《治家格言》与《家范》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从“家”的角度阐发伦理道德，强调道德实践，主张从日常生活做起，不作空洞的说教。《治家格言》以浅显、平实的言语教诲人们如何行动，文风朴实流畅，读来琅琅上口，很便于传诵。《家范》则在引经据典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史实和有关传说、故事，为人们提供行为规范。因而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生动亲切，深入人心。

而且，《治家格言》和《家范》都是把家、国联系起来，认为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基础。《治家格言》说：“家门和顺，虽饔飧不继，亦有余欢；国课早完，即囊橐无余，自得至乐，读书志在圣贤，为官心存国君。”《家范》引《周易》“家人”卦说：“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又引《大学》“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条目后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又据《诗经》“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引伸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的道理。这些都体现了我国古代伦理道德教育的一贯原则。

全文及大意

卷一

《周易》：家人，利女贞。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象曰：风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初九，闲有家，悔亡。象曰：闲有家，志未变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象曰：六二之吉，顺以巽也。

九三，家人 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象曰：家人 未失也。妇子嘻嘻，失家节也。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顺在位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爱也。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

《大学》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

《孝经》曰：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犹百姓徒役也。

昔四岳荐舜于尧曰：“瞽子，父顽、母 象傲。克谐以孝，不格奸。”帝曰：“我其试哉。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厘降二女于妫，嫔于虞。帝曰：“钦哉。”

诗称文王之德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皆圣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也。降及后世，爰自卿士以至匹夫，亦有家行隆美可为人法者，今采集以为家范。

治家

卫石 曰：“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

齐晏婴曰：“君令臣共、父兹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君令而不违，臣共而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夫治家莫如礼。男女之别，礼之大节也，故治家者必以为先。礼：男女不杂坐，不同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受；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阃，内言不出于阃；女子许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

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又，男女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受以篚；其无篚，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子入内，不嘘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又，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男子十年，出就外傅，住宿于外。女子十年不出。

又，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逾阃。

又，国君夫人父母在，则有归宁；没则使卿宁。

鲁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与之言，弗应；从之及寝门，弗应而入。康子辞于朝而入见，曰：“肥也不得闻命，无乃罪乎？”曰：“寝门之内，妇人治其业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将业君之官职焉；内朝，子将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从祖祖母也。康子往焉。门而与之言，皆不逾阃。仲尼闻之，以为别于男女之礼矣。

汉万石君石奋，无文学，恭谨，举无与伦。奋长子建、次甲、次乙、次庆，皆以驯行孝谨，官至二千石。于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宠乃举集其门。”故号奋为万石君。孝景季年，万石君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子孙为小吏，来归谒，万石君必朝服见之，不名。子孙有过失，不诘让，为便坐，对案不食。然后诸子相责，因长老肉袒固谢罪，改之，乃许。子孙胜冠者在侧，虽燕必冠，申申如也。僮仆如也，唯谨。其执丧，哀戚甚。子孙遵教，亦如之。万石君家以孝谨闻乎郡国，虽齐、鲁诸儒质行，皆自以为不及也。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以文学获罪皇太后。太后以为儒者文多质少，今万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长子建为郎中令，少子庆为内史。建老，白首，万石君尚无恙。每五日洗沐归谒亲，入子舍，窃问侍者，取亲中裙厕，身自浣洒，复与侍者，不敢令万石君知之，以为常。万石君徙居陵里。内史庆醉归，入外门不下车。万石君闻之，不食。庆恐，肉袒谢罪，不许。举宗及史建肉袒。万石君让曰：“内史贵人，入闾里，里中长老皆走匿，而内史坐车自如，固当！”乃谢罢庆。庆及诸子入里门，趋至家。万石君元朔五年卒。建哭泣哀思，杖乃能行。岁余，建亦死。诸子孙咸孝，然建最甚。

樊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经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乃至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货至巨万，而赈赡宗族，恩加乡闾。外孙何氏，兄弟争财，重耻之，以田二顷解其忿讼。县中称美，推为三老，年八十余终。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债家闻者皆惭，争往偿之。诸子从敕，竟不肯受。

南阳冯良，志行高洁，遇妻子如君臣。

宋侍中谢弘微从叔混，以刘毅党见诛。混妻晋阳公主，改适琅邪王练。公主虽执意不行，而诏与谢氏离绝。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混仍世宰相，

一门两封，田业十余处，僮役千人，唯有二女，年并数岁。弘微经纪生业，事若在公。一钱尺帛，出入皆有文簿。宋武受命，晋阳公主降封东乡君，节义可嘉，听还。谢氏自混亡至是九年，而室宇修整，仓廩充盈，门徒不异平日，田畴垦辟有加于旧。东乡叹曰：“仆射生平重此一子，可谓知人，仆射为不亡矣。”中外亲姻里党故旧见东乡之归者，入门莫不叹息，或为流涕，感弘微之义也。弘微性严正，举止必修礼度，婢仆之前不妄言笑。由是，尊卑大小敬之若神。及东乡君薨，遗财千万，园宅十余所，及会稽、吴兴、琅邪诸处。太傅安司空琰时事业，奴僮犹数百人。公私或谓：室内资财宜归二女，田宅僮仆应属弘微。弘微一物不取，自以私禄营葬。混女夫殷睿，素好，闻弘微不取财物，乃滥夺其妻妹及伯母两姑之分以还，戏责内人，皆化弘微之让，一无所争。弘微舅子领军将军刘湛谓弘微曰：“天下事宜有裁衷。卿此不问，何以居官？”弘微笑而不答。或有讥以谢氏累世财产充殷，君一朝弃掷，譬弃物江海以为廉耳。弘微曰：“亲戚争财，为鄙之甚。今内人尚能无言，岂可道之使争？今分多共少，不至有乏，身死之后，岂复见关。”

刘君良，瀛州乐寿人，累世同居，兄弟至四从，皆如同气，尺布斗粟，相与共之。隋末，天下大饥，盗贼群起，君良妻欲其异居，乃密取庭树鸟雏交置巢中，于是群鸟大相与斗，举家怪之。妻乃说君良，曰：“今天下大乱，争斗之秋，群鸟尚不能聚居，而况人乎？”君良以为然，遂相与析居。月余，君良乃知其谋，夜揽妻发，骂曰：“破家贼，乃汝耶！”悉召兄弟，哭而告之，立逐其妻，复聚居如初。乡里依之，以避盗贼，号曰义城堡。宅有六院，共一厨。子弟数十人，皆以礼法。贞观六年，诏旌表其门。

张公艺，郢州寿张人，九世同居，北齐、隋、唐，皆旌表其门。麟德中，高宗封泰山，过寿张，幸其宅，召见公艺，问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艺请纸笔以对，乃书忍字百余以进。其意以为宗族所以不协，由尊长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礼节，或有不备；更相责望，遂成乖争。苟能相与忍之，则常睦雍矣！

唐河东节度使柳公绰，在公卿间最名。有家法，中门东有小斋，自非朝谒之日，每平旦辄出，至小斋诸子仲郢等皆束带，晨省于中门之北。公绰决公私事，接宾客，与弟公权及群从弟再食，自旦至暮，不离小斋。烛至，则以次命子弟一人执经史立烛前，躬读一过毕，乃讲议居官治家之法。或论文，或听琴，至人定钟，然后归寝，诸子昏复定于中门之北。凡二十余年，未尝一日变易。其遇饥岁，则诸子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为丹州刺史，以学业未成不听食肉，吾不敢忘也。”姑姊妹侄有孤嫠者，虽疏远，必为择婿嫁之，皆用刻木妆奁，缣文绢为资装。常言，必待资装丰备，何如嫁不失时。及公绰卒，仲郢一遵其法。

国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家。子孙数世二百余口，犹同居共，田园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禄，皆聚之一库。计口日给，饼饭婚姻丧葬所费，皆有常数，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规模大抵出于翰林学士宗谔所制也。

夫人爪牙之利，不及虎豹；膂力之强，不及熊羆；奔走之疾，不及麋鹿；飞之高，不及燕雀。苟非君聚以御外患，则反为异类食矣。是故圣人教之以礼，使之知父子兄弟之亲。人知爱其父，则知爱其兄弟矣；爱其祖，则知爱其宗族矣。如枝叶之附于根干，手足之系于身首，不可离也。岂徒使其粲然条理以为荣观哉！乃实欲更相依庇，以捍外患也。吐谷浑阿豺有子二十人，病且死，谓曰：“汝等各奉吾一支箭，将玩之。”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

取一支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支箭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否？单者易折，众者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言终而死。彼戎狄也，犹知宗族相保以为强，况华夏乎！圣人知一族不足以独立也，故又为之甥舅婚媾姻娅以辅之。犹惧其未也，故又爱养百姓以卫之。故爱亲者所以爱其身也，爱民者所以爱其亲也。如是，则其身安若泰山，寿如箕翼，他人安得而侮之哉！故自古圣贤未有不先亲其九族，然后能施及他人者也。彼愚者则不然，弃其九族，远其兄弟，欲以专利其身，殊不知身既孤人斯戕之矣，于利何有哉？昔周厉王弃其九族，诗人刺之曰：“怀德惟宁，宗子惟城。毋俾城坏，毋独斯畏。”苟为独居，斯可畏矣！

宋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矣。葛犹能庇其根本，故君子以为比，况国君乎！此谚所谓庇焉而纵寻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图之。亲之以德，皆股肱也，谁敢携二，若之何去之？”昭公不听，果及于乱。

华亥欲代其兄合比为右师，谮于平公而逐之。左师曰：“汝亥也必亡。汝丧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汝何有？”既而，华亥果亡。

孔子曰：“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虽得之，君子不贵也。故欲爱其身而弃其宗族，乌在其能爱身也？”

孔子曰：“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善为家者，尽其所有而均之，虽糲食不饱，敝衣不完，人无怨矣。夫怨之所生，生于自私及有厚薄也。”

汉世谚曰：“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言尺布可缝而共衣，斗粟可舂而共食，讥文帝以天下之富不能容其弟也。

梁中书侍郎裴子野，家贫，妻子常苦饥寒。中表贫乏者，皆收养之。时逢水旱，以二石米为薄粥，仅得遍焉，躬自同之，曾无厌色。此得睦族之道者也。

【大意】

在本卷中，司马光引用《周易》、《大学》、《诗经》和《孝经》等儒家经典中有关家、国关系的论述，说明“正家而天下定”、治国必先齐其家的道理以及他编撰此书的目的。同时，司马光还提出了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等治家的基本准则及其具体做法，并通过列举季康子等人正反两方面的实例，得出了“治家必以礼为先”的结论。

卷二

祖

为人祖者，莫不思利其后世。然果能利之者，鲜矣。何以言之？今之为后世谋者，不过广营生计以遗之。田畴连阡陌，邸肆跨坊曲，粟麦盈仓，金帛充篋笥，慊慊然求之犹未足，施施然自以为子子孙孙累世用之莫能尽也。然不知以义方训其子，以礼法齐其家。自于数十年中勤身苦体以聚之，而子孙于时岁之间奢靡游荡以散之，反笑其祖考之愚不知自娱，又怨其吝啬，无恩于我，而厉虐之也。始则欺给攘窃，以充其欲；不足，则立券举债于人，俟其死而偿之。观其意，惟患其考之寿也。甚者至于有疾不疗，阴行鸩毒，亦有之矣。然而向之所以利后世者，适足以长子孙之恶而为身祸也。顷尝有士大夫，其先亦国朝名臣也，家甚富而尤吝啬，斗升之粟、尺寸之帛，必身自出纳，锁而封之，昼则佩钥于身，夜则置钥于枕下。病甚，困绝不知人，子孙窃其钥，开藏室，发篋笥，取其财。其人后苏，即扞枕下，求钥不得，愤怒遂卒。其子孙不哭，相与争匿其财，遂致斗讼。其处女亦蒙首执牒，自许于府庭，以争嫁资，为乡党笑。盖由子孙自幼及长，惟知有利，不知有义故也。夫生生之资，固人所不能无，然勿求多余，多余希不为累矣。使其子孙果贤耶，岂蔬粝布褐不能自营，至死于道路乎？若其不贤耶，虽积金满堂，奚益哉？多藏以遗子孙，吾见其愚之甚也。然而贤圣皆不顾子孙之匮乏邪？曰，何为其然也？昔者圣人遗子孙以德以礼，贤人遗子孙以廉以俭。舜自侧微积德至于为帝，子孙保之，享国百世而不绝。周自后稷、公刘、太王、王季、文王，积德累功，至于武王而有天下。其诗曰：“诒厥孙谋，以燕翼子。”言丰德泽，明礼法，以遗后世而安固之也。故能子孙承统八百余年，其支庶犹为天下之显，诸侯棋布于海内。其为利岂不大哉！

孙叔敖为楚相，将死，戒其子曰：“王数封我矣，吾不受也。我死，王则封汝，必无受利地。楚越之间有寝邱者，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恶，可长有者唯此也。”孙叔敖死，王以美地封其子。其子辞，请寝邱，累世不失。

汉相国萧何，买田宅必居穷僻处，为家不治垣屋，曰：“令后世贤，师吾俭；不贤，无为势家所夺。”

太子太傅疏广，乞骸骨归乡里，天子赐金二十斤，太子赠以五十斤。广日令家具设酒食，请族人故旧宾客相与娱乐。数问其家金余尚有几何？趣卖以共具。居岁余，广子孙窃谓其昆弟老人广所爱信者，曰：“子孙冀及君时颇立产业基址，今日饮食费且尽，宜从丈人所，劝说君买田宅。”老人即以闲暇时为广言此计。广曰：“吾岂老不念子孙哉！顾自有旧田庐，令子孙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与凡人齐。今复增益之以为盈余，但教子孙怠惰耳。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且夫富者，众人之怨也，吾既无，以教化子孙，不欲益其过而生怨。”

涿郡太守杨震，性公廉，子孙常蔬食步行。故旧长者或欲令为开产业。震不肯。曰：“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

南唐德胜军节度使兼中书令周本，好施。或劝之曰：“公春秋高，宜少留余赀以遗子孙。”本曰：“吾系草，事吴武王，位至将相，谁遗之乎？”

近故张文节公为宰相，所居堂室，不蔽风雨，服用饮膳，与始为河阳书记时无异。其所亲或规之曰：“公月入俸禄几何？而自奉俭薄如此。外人不

以公清俭为美，反以为有公孙布被之诈。”文节叹曰：“以吾今日之禄，虽侯服王食，何忧不足？然人情由俭入奢则易，由奢入俭则难。此禄安能常恃，一旦失之，家人既习于奢，不能顿俭，必至失所，曷若无失其常！吾虽违世，家人犹如今日乎！”闻者服其远虑。此皆以德业遗子孙者也，所得顾不多乎！

晋光禄大夫张澄，当葬父，郭璞为占墓地曰：“葬某处，年过百岁，位至三司，而子孙不蕃；某处，年几减半，位裁乡校，而累世贵显。”澄乃葬其劣处，位止光禄，年六十四而亡。其子孙昌炽，公侯将相，至梁陈不绝，虽未必因葬地而然，足见其爱子孙厚于身矣。先公既登待从，常曰：“吾所得已多，当留以遗子孙。”处心如此，其顾念后世不亦深乎！

【大意】

司马光认为，做长辈的都想造福于子孙后代，但真正能够做到这点的人却很少。因为这些人只知道给子孙留下财物，而不知道用道义训诫子孙，用礼法治理家庭。其结果是助长了子孙的许多不良行为，甚至产生斗讼、盼父母早死等弊端。相反圣人给子孙留下的遗产是德和礼，贤人给子孙留下的遗产是廉与俭。作者列举了舜积德为帝、享国百世，孙叔敖不贪、累世不失家业，以及萧何克俭、杨震公廉、周本好施、张文节清俭等事例，忠告人们：遗德于子孙后代远比遗财于后代更为有益。

卷三

父

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

曾子曰：“君子之于子，爱之而勿面，使之而勿貌，遵之以道而勿强言；心虽爱之而不形于外，常以严庄莅之，不以辞色悦之也。不遵之以道，是弃之也。然强之，或伤恩，故以日月渐摩之也。”

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家训》曰：“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痒痛，悬衾篋枕，此不简之教也。”

石 谏卫庄公曰：“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骄奢淫逸，所自邪也。四者之来，宠禄过也。”自古知爱子不知教，使至于危辱乱亡者，可胜数哉！夫爱之，当教之使成人。爱之而使陷于危辱乱亡，乌在其能爱子也？人之爱其子者多曰：“儿幼，未有知耳，俟其长而教之。”是犹养恶木之萌芽，曰：“俟其合抱而伐之”，其用力顾不多哉？又如开笼放鸟而捕之，解缰放马而逐之，曷若勿纵勿解之为易也！

《曲礼》：“幼子常视毋诳。立必正方，不倾听。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 诏之，则掩口而对。”

《内则》：“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 革，女 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

曾子之妻出外，儿随之啼。妻曰：“勿啼！吾归，为尔杀豕。”妻归，以语曾子。曾子即烹豕以食儿，曰：“毋教儿欺也。”

贾谊言：“古之王者，太子始生，固举以礼，使士负之，过阙则下，过庙则趋，孝子之道也。故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提孩有识。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礼、义，以道习之，逐去邪人，不使见恶行。于是皆选天下之端士、孝弟博闻有道术者，以卫翼之，使与太子居处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见正事，闻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后皆正人也。夫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犹生长于齐不能不齐言也。习与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犹生长于楚不能不楚言也。”

《颜氏家训》曰：“古者圣王，子生孩提，师保固明仁、孝、礼、义，道习之矣。凡庶，纵不能尔，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比及数岁，可省笞罚。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饮食运为，恣其所欲，宜诫翻奖，应诃反笑，至有识知，谓法当尔。骄慢已习，方乃制之，捶挞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于长成，终为败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是也。谚云：‘教妇初来，教儿婴孩。’诚哉，斯语！”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恶，但重于诃怒伤其颜色，不忍楚挞惨其肌肤尔。当以疾病为喻，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训者，岂愿苛虐于骨肉乎？诚不得已也。”

“王大司马母卫夫人，性甚严正。王在湓城，为三千人将，年逾四十，少不如意，犹捶挞之，故能成其勋业。”

“梁元帝时，有一学士，聪敏有才，少为父所宠，失于教义。一言之是，遍于行路，终年誉之；一行之非，掩藏文饰，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语言不择，为周逖抽肠衅鼓云。”然则爱而不教，适所以害之也。

《传》称： 鸠之养其子，朝从上下，暮从上下，平均如一。至于人，或不能然？《记》曰：父之于子也，亲贤而下无能，使其所亲果贤也，所下果无能也，则善矣。其溺于私爱者，往往亲其无能而下其贤，则祸乱由此而兴矣。

《颜氏家训》曰：“人之爱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有偏宠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共叔之死，母实为之；赵王之戮，父实使之；刘表之倾宗复族，袁绍之地裂兵亡，可谓灵龟明鉴。”此通论也。

曾子出其妻，终身不娶妻。其子元请焉。曾子告其子曰：“高宗以后，妻杀孝己，尹吉甫以后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及吉甫，庸知其得免于非乎？”

后汉尚书令朱晖，年五十失妻。昆弟欲为继室。晖叹曰：“时俗稀不以后妻败家者。”遂不娶。今之人年长而子孙具者，得不以先贤为鉴乎！

《内则》曰：“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

君子之所以治其子妇，尽于是而已矣。今世俗之人，其柔懦者，子女之过尚小，则不能教而嘿藏之。及其稍著，又不能怒而心恨之。至于恶积罪大，不可禁遏，则喑鸣郁悒，至有成疾而终者。如此，有子不若无子之为愈也。其不仁者，则纵其情性，残忍暴戾，或听后妻之谗，或用嬖宠之计，捶扑过分，弃逐冻馁，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康诰》称：“子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谓之元恶大憝。盖言不孝不慈，其罪均也。

母

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古人有言曰：“慈母败子。”爱而不教，使沦于不肖，陷于大恶，入于刑辟，归于乱亡，非他人败之也。母败之也。自古及今，若是者多矣，不可悉数。

周大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出不傲言，文王生而明圣，卒为周宗。君子谓大任能胎教。古者妇人任子，寝不侧，坐不边，立不跛，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视邪色，耳不听淫声，夜则令瞽诵诗、道正事。如此，则生子形容端正，才艺博通矣。彼其子尚未生也，固已教之，况已生乎！

孟轲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戏为墓间之事，踊跃筑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之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戏为 卖之事。孟母又曰：“此非所以居之也。”乃徙。舍学宫之傍，其嬉戏乃设俎豆揖让进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孟子幼时问东家杀猪何为？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闻古有胎教，今适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买猪肉食。既长就学，遂成大儒。彼其子尚幼也，固已慎其所习，况已长乎！

汉丞相翟方进继母，随方进之长安，织履以资方进游学。

晋太尉陶侃，早孤贫，为县吏番阳，孝廉范逵尝过侃，时仓卒无以待宾。其母乃截发，得双 以易酒肴。逵荐侃于庐江太守，召为督邮，由此得仕进。

后魏钜鹿魏缉母房氏，缉生未十旬，父溥卒，母鞠育，不嫁，训导有母仪法度。缉所交游，有名胜者，则身具酒馔；有不及己者，辄屏卧不餐，须其悔谢，乃食。

唐侍御史赵武孟，少好田猎，尝获肥鲜以遗母。母泣曰：“汝不读书，而田猎如是，吾无望也！”竟不食其膳。武孟感激勤学，遂博通经史，举进士，至美官。

天平节度使柳仲郢母韩氏，常粉苦参黄连，和以熊胆，以授诸子，每夜读书，使嚙之以止睡。

太子少保李景让母郑氏，性严明，早寡家贫，亲教诸子。久雨，宅后古墙颓陷，得钱满缸。奴婢喜，走告郑。郑焚香祝之曰：“天盖以先君余庆，愍妾母子孤贫，赐以此钱，然妾所愿者，诸子学业有成，他日受俸，此钱非所欲也。”亟命掩之。此唯患其子名不立也。

齐相田稷子受下吏金百镒，以遗其母。母曰：“夫为人臣不忠，是为入子不孝也。不义之财，非吾有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子起矣。”稷子遂惭而出，反其金而自归于宣王，请就诛。宣王悦其母之义，遂赦稷子罪，复其位，而以公金赐母。

汉京兆尹隼不疑，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也？”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为饮食，言语异于它时。或亡所出，母怒，为不食。故不疑为吏严而不残。

吴司空孟仁尝为监鱼池官，自结网捕鱼作 寄母。母还之曰：“汝为鱼官，以 寄母，非避嫌也！”

晋陶侃为县吏，尝监鱼池，以一坩 遗母。母封 责曰：“尔以官物遗我，不能益我，乃增吾忧耳。”

隋大理寺卿郑善果母翟氏，夫郑诚讨尉迟迥，战死。母年二十而寡，父欲夺其志。母抱善果曰：“郑君虽死，幸有此儿。弃儿为不慈，背死夫为无礼。”遂不嫁。善果以父死王事，年数岁拜持节大将军，袭爵开封县公，年四十授沂州刺史，寻为鲁郡太守。母性贤明，有节操，博涉书史，通晓政事。每善果出听事，母辄坐胡床，于鄣后察之。闻其剖断合理，归则大悦，即赐之坐，相对谈笑；若行事不允，或妄嗔怒，母乃还堂，蒙袂而泣，终日不食，善果伏于床前不敢起。母方起，谓之曰：“吾非怒汝，乃惭汝家耳。吾为汝家妇，获奉洒扫，知汝先君忠勤之士也，守官清恪，未尝问私，以身殉国，继之以死，吾亦望汝副其此心。汝既年小而孤，吾寡耳，有慈无威，使汝不知礼训，何可负荷忠臣之业乎？汝自童稚袭茅土，汝今位至方岳，岂汝身致之邪？不思此事而妄加嗔怒，心缘骄乐，堕于公政，内则坠尔家风，或失亡官爵；外则亏天子之法，以取辜戾。吾死日，何面目见汝先人于地下乎？”母恒自纺绩，每至夜分而寝。善果曰：“儿封侯开国，位居三品，秩俸幸足，母何自勤如此？”答曰：“吁！汝年已长，吾谓汝知天下理，今闻此言，故犹未也。至于公事，何由济乎？今此秩俸，乃天子报汝先人之殉命也，当散贍六姻，为先君之惠，奈何独擅其利，以为富贵乎？又丝 纺绩，妇人之务，上自王后，下及大夫士妻，各有所制，若堕业者，是为骄逸，吾虽不知礼，其可自败名乎？”自初寡，便不御脂粉，常服大练，性又节俭，非祭祀宾客之事，酒肉不妄陈其前；静室端居，未尝辄出门阁。内外姻戚有吉凶事，但

厚加赠遗，皆不诣其门。非自手作，及庄园禄赐所得，虽亲族礼遗，悉不许入门。善果历任州郡，内自出饌，于衙中食之，公所供皆不许受，悉用修理公宇及分僚佐。善果亦由此克己，号为清吏，考为天下最。

唐中书令崔玄，初为库部员外郎，母卢氏尝戒之曰：“吾尝闻姨兄辛玄馭云：‘儿子从官于外，有人来言，其贫窶不能自存，此吉语也；言其富足，车马轻肥，此恶语也。’吾尝重其言。比见中表仕宦者，多以金帛献遗其父母。父母但知忻悦，不问金帛所从来。若以非道得之，此乃为盗而未发者耳，安得不忧而更喜乎？汝今坐食俸禄，苟不能忠清，虽日杀三牲，吾犹食之不下咽也。”玄由是以廉谨著名。

李景让，宦已达，发斑白，小有过，其母犹撻之。景让事之，终日常竟。及为浙西观察使，有左右都押牙忤景让意，景让杖之而毙。军中愤怒，将为变。母闻之。景让方视事，母出，坐厅事，立景让于庭下而责之曰：“天子付汝以方面，国家刑法，岂得以为汝喜怒之资，妄杀无罪之人乎？万一致一方不宁，岂惟上负朝廷，使垂老之母衔羞于地，何以见汝先人乎？”命左右褫其衣坐之，将撻其背。将佐皆至，为之请。不许。将佐拜且泣，久乃释之。军中由是遂安。此惟恐其子之入于不善也。

汉汝南功曹范滂，坐党人被收，其母就与诀曰：“汝今得与李、杜齐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复求寿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辞。

魏高贵乡公将讨司马文王，以告侍中王沈、尚书王经、散骑常侍王业。沈、业出走，告文王；经独不往。高贵乡公既薨，经被收，辞母。母颜色不变，笑而应曰：“人谁不死！但恐不得死所。以此并命，何恨之有？”

唐相李义府专横，侍御史王义方欲奏弹之，先白其母曰：“义方御史，视奸臣不纠则不忠，纠之则身危而忧及于亲，为不孝；二者不能自决，奈何？”母曰：“昔王陵之母杀身以成子之名，汝能尽忠以事君，吾死不恨。”此非不爱其子，惟恐其子为善之不终也。然则为人母者，非徒鞠育其身使不罹水火，又当养其德使不入于邪恶，乃可谓之慈矣！

汉明德马皇后无子，贾贵人生肃宗。显宗命后母养之，谓曰：“人未必当自生子，但患爱养不至耳。”后于是尽心抚育，劳瘁过于所生。肃宗亦孝，性淳笃，恩性天至。母子慈爱，始终无纤介之间，古今称之，以为美谈。

隋番州刺史陆让母冯氏，性仁爱，有母仪。让即其孽子也，坐赃当死，将就刑，冯氏蓬头垢面诣朝堂，数让罪，于是流涕呜咽，亲持杯粥劝让食，既而上表求哀词，情甚切。上愍然为之改容，于是集京城士庶于朱雀门，遣舍人宣诏曰：“冯氏以嫡母之德，足为世范，慈爱之道，义感人神，特宜矜免，用奖风俗；让可减死，除名。”复下诏褒美之，赐物五百段，集命妇与冯相识，以旌宠异。

齐宣王时，有人斗死于道，吏讯之。有兄弟二人，立其傍，吏问之。兄曰：“我杀之。”弟曰：“非兄也，乃我杀之。”期年，吏不能决，言之于相；相不能决，言之于王，王曰：“今皆舍之，是纵有罪也；皆杀之，是诛无辜也。寡人度其母能知善恶。试问其母，听其所欲杀活。”相受命，召其母问曰：“母之子杀人，兄弟欲相代死，吏不能决，言之于王，王有仁惠，故问母何所欲杀活。”其母泣而对曰：“杀其少者。”相受其言，因而问之曰：“夫少子者人之所爱，今欲杀之，何也？”其母曰：“少者，妾之子也；长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之时属于妾曰：‘善养视之。’妾曰：‘诺！’今既受人之托，许人以诺，岂可忘人之托而不信其诺耶？！且杀兄活弟，是

以私爱废公义也。背言忘信，是欺死者也；失言忘约，已诺不信，何以居于世哉？！予虽痛子，独谓行何！”泣下沾襟。相入，言之于王。王美其义，高其行，皆赦。不杀其子，而尊其母，号曰：“义母”。

魏芒慈母者，孟杨氏之女，芒卯之后妻也，有三子；前妻之子有五人，皆不爱。慈母遇之甚异，犹不爱。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与前妻之子齐，衣服、饮食、进退、起居甚相远前妻之子犹不爱。于是前妻中子犯魏王令，当死。慈母忧戚悲哀，带围减尺，朝夕勤劳，以救其罪。人有谓慈母曰：“子不爱母至甚矣，何为忧惧勤劳如此？”慈母曰：“如妾亲子，虽不爱妾，妾犹救其祸而除其害，独假子而不为，何以异于凡人？且其父为其孤也，使妾而继母，继母如母。为人母而不能爱其子，可谓慈乎？亲其亲而偏其假，可谓义乎？不慈且无义，何以立于世？彼虽不爱妾，妾可以忘义乎？”遂讼之。魏安厘王闻之，高其义，曰：“慈母如此，可不赦其子乎？”乃赦其子而复其家。自此之后，五子亲慈母，雍雍若一。慈母以礼义渐之，率导八子，咸为魏大夫卿士。

汉安众令汉中程文矩妻李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毁日积。而穆姜慈爱温仁，抚字益隆，衣食资供，皆兼倍所生。或谓母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别居以远之？”对曰：“吾方以义相导，使其自迁善也。”及前妻长子兴疾困笃，母恻隐，亲自为调药膳，恩情笃密。兴疾久乃瘳，于是呼三弟谓曰：“继母慈仁，出自天爱，吾兄弟不识恩养，禽兽其心，虽母道益隆，我曹过恶亦已深矣！”遂将三弟诣南郑狱，陈母之德，状己之过，乞就刑辟。县言之于郡。郡守表异其母，蠲除家徭，遣散四子，许以修革。自后训导愈明，并为良士。今之人为人嫡母而疾其孽子，为人继母而疾其前妻之子者，闻此四母之风，亦可以少愧矣。

鲁师春姜嫁其女，三往而三逐。春姜问其故，以轻侮其室人也。春姜召其女而笞之，曰：“夫妇人以顺从为务，贞悫为首；今尔骄溢不逊以见逐，曾不悔前过，吾告汝数矣，而不吾用，尔非吾子也。”笞之百而留之。三年，乃复嫁之。女奉守节义，终知为人妇之道。今之为母者，女未嫁不能诲也；既嫁，为之援，使挟己以凌其婿家；及见弃逐，则与婿家斗讼，终不自责其女之不令也。如师春姜者，岂非贤母乎！

【大意】

在本卷中，司马光引用《周礼》、《颜氏家训》、《内则》等语录和曾子等人物的事迹，说明了为父母之道：爱子但不宠溺，教子以义方，晓之以理，教育子女诚实为人，从小培养子女良好的行为习惯。他指出：为父母之道的关键在于一个“严”字。如果只知疼爱，不知严教，会使子女陷于忤逆、罪恶的境地。他还列举了周大任娠文王用胎教、孟母三迁择邻而居等事例，从正面说明了母亲教育子女的重要性和母亲行为、品德的重要作用。

卷四

子上

《孝经》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又曰：“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虽得之，君子不贵也。”又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孟子曰“不孝有五：惰其四支，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奕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夫为人子，而事亲或亏，虽有他善累百，不能掩也，可不慎乎！

《经》曰“君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

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礼》：子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盛容饰，以适父母之所。父母之衣衾簟席枕几不传；杖、屨 敬之勿敢近；敦牟、卮，非 莫敢用。在父母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逊，不敢啜噫、噫、咳、欠、伸、跛、倚、睥视，不敢唾。寒不敢袭，痒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褻。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恒言不称老。又，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食飧不为概，祭祀不为尸。听于无声，视于无形。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不登危，惧辱亲也。

宋武帝即大位，春秋已高，每旦朝继母萧太后，未尝失时刻，彼为帝王尚如是，况士民乎！

梁临川静惠王宏，兄懿为齐中书令，为东昏侯所杀，诸弟皆被收。僧慧思藏宏，得免。宏避难潜伏，与太妃异处，每遣使恭问起居。或谓：“避难须密，不宜往来。”宏衔泪答曰：“乃可无我，此事不容暂废。”彼在危难尚如是，况平时乎！

为子者，不敢自高贵，故在礼，三赐不及车马，不敢以富贵加于父兄。

国初，平章事王溥，父祚有宾客，溥常朝服侍立。客坐不安席。祚曰：“豚犬，不足为之起。”此可谓居则致其敬矣。

《礼》：子事父母，鸡初鸣而起，左右佩服以适父母之所。及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疾痛苛痒，而敬抑搔之。出入则或先或后，而敬扶持之。进盥，少者奉，长者奉水，请沃盥，盥卒，授巾。问所欲而敬进之，柔色以温之。父母之命，勿逆勿怠。若饮之食之，虽不嗜，必尝而待；加之衣服，虽不欲，必服而待。

又，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

又，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昏定而晨省，在丑夷不争。

孟子曰：“曾子养曾皙，必有酒肉。将彻，必请所与。问有余，必曰有。曾皙死，曾元养曾子，必有酒肉。将彻，不表所与，问有余，曰亡矣。将以复进也。此所谓养口体者也。若曾子，则可谓养志也。事亲若曾子者，可也。”

老莱子孝奉二亲，行年七十，作婴儿戏，身服五采斑斓之衣，尝取水上堂，诈跌，仆卧地，为小儿啼，弄雏于亲侧，欲亲之喜。

汉谏议大夫江革，少失父，独与母居。遭天下乱，盗贼并起，革负母逃难，备经险阻，常采拾以为养，遂得俱全于难。革转客下邳，贫穷裸跣行，佣以供母，便身之物，莫不毕给。建武末年，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老母不欲摇动，自在辕中挽车，不用牛马。由是乡里称之曰“江巨孝”。

晋西河人王延，事亲色养，夏则扇枕席，冬则以身温被，隆冬盛寒，体无全衣，而亲极滋味。

宋会稽何子平，为扬州从事吏，月俸得白米，辄货市粟麦。人曰：“所利无几，何足为烦？”子平曰：“尊老在东，不办得米，何心独飧白粲！”每有赠鲜肴者，若不可寄至家，则不肯受。后为海虞令，县禄唯供养母一身，不以及妻子。人疑其俭薄。子平曰：“希禄本在养亲，不在为己。”问者惭而退。

同郡郭原平养亲，必以己力，拥赁以给供养。性甚巧，每为人佣作，止取散夫价。主人设食，原平自以家贫，父母不办有肴味，唯餐盐饭而已。若家或无食，则虚中竟日，义不独饱，须日暮作毕，受直归家，于里余买，然后举。

唐曹成王皋为衡州刺史，遭诬在治，念太妃老，将惊而戚，出则囚服就辟，入则拥笏垂鱼，坦坦施施，贬潮州刺史，以迁入贺。既而事得直，复还衡州，然后跪谢告实。此可谓养则致其乐矣。

《礼》：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笑不至矧，怒不詈，疾止复故。

文王之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鸡初鸣而衣服，至于寝门外，问内竖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内竖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节，则内竖以告文王。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王季复膳，然后亦复初。武王帅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脱冠带而养。文王一饭亦一饭，文王再饭亦再饭，旬有二日，乃间。

汉文帝为代王时，薄太后常病。三年，文帝目不交睫，衣不解带，汤药非口所尝弗进。

晋范乔父粲，仕魏为太宰中郎。齐王芳被废，粲遂称疾，阖门不出，阳狂不言，寝所乘车，足不履地。子孙常侍左右，候其颜色，以知其旨。如此三十六年，终于所寝之车。乔与二弟并弃学业，绝人事，侍疾家庭，至粲没，不出里邑。

南齐庾黔娄为孱陵令，到县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娄忽心惊，举身流汗，即日弃官归家。家人悉惊其忽至。时易病始二日。医云：“欲知差剧，但尝粪甜苦。”易泄利。黔娄辄取尝之，味转甜滑，心愈忧苦。至夕，每稽颡北辰，求以身代。俄闻空中有声，曰：“徵君寿命尽，不可延。汝诚祷既至，改得至月末。”晦，而易亡。

后魏孝文帝，幼有至性，年四岁时，献文患痛，帝亲自吮脓。

北齐孝昭帝，性至孝。太后不豫，出居南宫。帝行不正履，容色贬悴，衣不解带，殆将旬。殿去南宫五百余步，鸡鸣而出，辰时方还；来去徒行，不乘舆辇。太后所苦小增，便即寝伏阁外，食饮药物，尽皆躬亲。太后惟常心痛，不自堪忍。帝立侍帷前，以爪掐手心，血流出袖。此可谓病则致其忧矣。

《经》曰：孝子之丧亲也，哭不哀，礼无容，言不文，服美不安，闻乐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无以死伤生，毁不灭性，此圣人之政也。丧不过三年，示民有终也。为之棺槨衣衾而举之，陈其簠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为之宗庙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时思之。生事爱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尽矣。生死之义备矣，孝子之事亲终矣。君子之于亲丧固所以自尽也，不可不勉。丧礼备在方册，不可悉载。

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忧，东夷之子也。”高子皋执亲之丧也；泣血三年，未尝见齿，君子以为难。

颜丁善居丧：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殡，望望焉，如有从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唐太常少卿苏 ，遭父丧；睿宗起复为工部侍郎， 固辞。上使李日知谕旨。日知终坐不言而还，奏曰：“臣见其哀毁，不忍发言，恐其殒绝。”上乃听其终制。

左庶子李涵为河北宣慰使，会丁母忧，起复本官而行，每州县邮驿，公事之外，未尝启口，蔬饭饮水，席地而息。使还，请罢官，终丧制。代宗以其毁瘠，许之。自余能尽哀竭力，以丧其亲，孝感当时，名光后来者，世不乏人。此可谓丧则致其哀矣。

古之祭礼详矣，不可遍举。孔子曰：祭如在。君子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斋三日，乃见其所为斋者。祭之日，乐与哀半，飨之必乐，己至必哀。外尽物，内尽志；入室， 然必有见乎其位；周还出户，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出户而听，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声不绝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爱则存，致恻则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齐齐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诸欲其飨之也。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 思。”此其大略也。

孟蜀太子宾客李郾，年七十余，享祖考，犹亲涤器。人或代之，不从，以为无以达追慕之意。此可谓祭则致其严矣。

《经》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

乐正子春下堂而伤足，数月不出，犹有忧色。门弟子曰：“夫子之足廖矣，数月不出，犹有忧色，何也？”乐正子春曰：“善！如尔之问也。善！如尔之问也。吾闻诸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养，惟人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忧色也。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径、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不辱其身，不羞其亲，可谓孝矣！”

或曰：亲有危难则如之何？亦忧身而不救乎？曰：非谓其然也。孝子奉父母之遗体，平居一毫不敢伤也；及其徇仁蹈义，虽赴汤火无所辞，况救亲于危难乎！古以死徇其亲者多矣。

晋末乌程人潘综，遭孙恩乱，攻破村邑，综与父骠共走避贼。骠年老行迟，贼转逼。骠语综：“我不能去，汝可走脱，幸勿俱死。”骠困乏坐地。综迎贼，叩头曰：“父年老，乞赐生命！”贼至，骠亦请贼曰：“儿少，自

能走，今为老子不去。孝子不惜死，可活此儿。”贼因斫骠。综乃抱父于腹下，贼斫综头面，凡四创，综当时闷绝。有一贼从傍来会，曰：“卿举大事，此儿以死救父，云何可杀？杀孝子不祥。”贼乃止。父子并得免。

齐射声校尉庾道愍，所生母漂流交州道，愍尚在襁褓。及长知之，求为广州绥宁府佐。至府，而去交州尚远，乃自负担，冒险自达。及至州，寻求母，经年不获，日夜悲泣。尝入村，日暮雨骤，乃寄止一家。有姬负薪自外还，道愍心动，因访之，乃其母也。于是俯伏号泣，远近赴之，莫不挥泪。

梁湘州主簿吉，父天监初为原乡令，为吏所诬，逮诣廷尉。年十五，号泣衢路，祈请公卿。行人见者，皆为陨涕。其父理虽清白，而耻为吏讯，乃虚自引咎，罪当大辟。乃挝登闻鼓，乞代父命。武帝嘉异之，尚以其童稚，疑受教于人，敕廷尉蔡法度严加胁诱，取其款实，法度乃还寺，盛陈徽，厉色问曰：“尔求代父死，敕已相许，便应伏法，然刀锯至剧，审能死不？且尔童孺，志不及此，必人所教，姓名是谁？若有悔异，亦相听许。”对曰：“囚虽蒙弱，岂不知死可畏惮？顾诸弟幼藐，唯因为长，不忍见父极刑，自延视息，所以内断胸臆，上干万乘。今欲殉身不测，委骨泉壤，此非细故，奈何受人教耶？”法度知不可屈挠，乃更和颜，诱语之曰：“主上知尊侯无罪，行当释，亮观君神仪明秀，足称佳童，今若转辞，幸父子同济，奚以此妙年，苦求汤镬？”曰：“凡赜赜赜赜，尚惜其生，况在人斯，岂愿粉？但父挂深劾，必正刑书，故思殒仆，冀延父命。”初见囚，狱掾依法备加桎梏。法度矜之，命脱其二械，更令著一小者。弗听，曰：“求代父死，死囚岂可减乎？”竟不脱械。法度以闻帝，乃宥其父子。丹阳尹王志求其在廷尉故事，并诸乡居，欲于岁首举充纯孝。曰：“异哉王尹！何量之薄也！夫父辱子死，斯道固然，若有面目，当其此举，则是因父买名，一何其辱。”拒之而止。此其章章尤著者也。

【大意】

在本卷中，司马光认为：孝是天经地义的，不孝是最大的罪恶。他依据《孟子》说明了“不孝”的五种表现。认为做人子的，如果在侍奉父母方面做得有欠缺，即使其他方面做得再好，也不能掩盖其悖逆、不孝。侍奉父母要做到敬畏、乐养。文中列举了日常生活中子女对待父母的种种行为要求，并用宋武帝等孝子的事例，说明怎样行孝。

卷五

子下

《书》称“舜，不格奸”，何谓也？曰：言能以至孝，和顽昏傲，使进进以善自治，不至于大恶也。

曾子耘瓜，误斩其根。皙怒，建大杖以击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乃苏，欣然而起，进于皙曰：“响也！参得罪于大人，用力教参，得无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皙闻之，知其体康也。孔子闻之而怒，告门弟子曰：“参来，勿内。”曾参自以为无罪，使人请于孔子。孔子曰：“汝不闻乎，昔舜之事瞽瞍，欲使之，未尝不在于侧；索而杀之，未尝可得。小捶则待过，大杖则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之孝。今参事父，委身以待暴怒，殄而不避，身既死而陷父于不义，其不孝孰大焉？汝非天子之民乎？杀天子之民，其罪奚若？”曾参闻之，曰：“参，罪大矣！”遂造孔子而谢过，此之谓也。

或曰，孔子称色难。色难者，观父母之志趣，不待发言而后顺之者也。然则《经》何以贵于谏争乎？曰：谏者，为救过也。亲之命可从而不从，是悖戾也；不可从而从之，则陷亲于大恶。然而不谏是路人，故当不义则不可不争也。或曰：然则争之能无亲之意乎？曰：所谓争者，顺而止之，志在必于从也。孔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礼》：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说则复谏。不说，则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熟谏。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又曰：事亲有隐而无犯。又曰：父母有过，谏而不逆。又曰：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言穷无所之也。或曰：谏则彰亲之过，奈何？曰：谏诸内隐诸外者也，谏诸内则亲过不远，隐诸外故人莫得而闻也。且孝子善则称亲，过则归己。《凯风》曰：“母氏圣善，我无令人。”其心如是，夫又何过之彰乎？

或曰：子孝矣，而父母不爱，如之何？曰：责己而已。昔舜父顽母象傲，日以杀舜为事，舜往于田，日号泣于天，于父母负罪引慝，载见瞽瞍，夔夔斋。瞽瞍亦允若，诚之至也。如瞽瞍者，犹信而顺之，况不至是者乎！

曾子曰：“父母爱之，喜而不忘；父母恶之，惧而弗怨。”

汉侍中薛包，好学笃行，丧母，以至孝闻。及父娶后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号泣，不能去，至被殴杖，不得已庐于舍外，旦入而洒埽。父怒，又逐之。乃庐于里门，晨昏不废。积岁余，父母惭而还之。

晋太保王祥至孝。早丧亲，继母朱氏不慈，数谮之，由是失爱于父，每使埽除牛下，祥愈恭谨。父母有疾，衣不解带，汤药必亲尝。有丹柰结实，母命守之，每风雨，祥辄抱树而泣。其笃孝纯至如此。母终，居丧毁悴，杖而后起。

西河人王延，九岁丧母，泣血三年，几至灭性。每至忌月，则悲泣三旬。继母卜氏遇之无道，恒以蒲糲及败麻头与延贮衣。其姑闻而问之，延知而不言，事母弥谨。卜氏尝盛冬思生鱼，敕延求而不获，杖之流血。延寻泔凌而哭。忽有一鱼，长五尺，踊出冰上。延取以进母。卜氏心悟，抚延如己生。

齐始安王谿议刘 父绍仕宋，位中书郎。 母早亡，绍被敕纳路太后兄

女为继室，年数岁，路氏不以为子，奴婢辈捶打之，无期度。母亡日，辄悲啼不食，弥为婢辈所苦。路氏生，怜爱之不忍舍，常在床帐侧，辄被驱捶，终不肯去。路氏病经年，昼夜不离左右，每有增加，辄流涕不食。路氏病瘥，感其意，慈爱遂隆。路氏富盛，一旦，为立斋宇筵席，不减侯王。

唐富歙观察使崔衍父伦为左丞，继母李氏，不慈于衍。衍时为富平尉。伦使于吐蕃，久方归。李氏衣敝衣以见伦。伦问其故。李氏称，伦使于蕃中，衍不给衣食。伦大怒，召衍责诟，命仆隶拉于地，袒其背，将鞭之。衍泣涕，终不自陈。伦弟殷闻之，趋往，以身蔽衍，杖不得下，因大言曰：“衍每月俸钱皆送嫂处，殷所具知，何忍乃言衍不给衣食？”伦怒乃解。由是伦遂不听李氏之譖。及伦卒，衍事李氏益谨。李氏所生次子，每多取母钱，使其主以书契征负于衍。衍岁为偿之。故衍官至江州刺史，而妻子衣食无所余。子诚孝而父母不爱，则孝益彰矣，何患乎！

或曰：妻子失亲之意，则如之何？曰：礼，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

汉司隶校尉鲍永，事后母至孝。妻尝于母前叱狗，永去之。

齐征北司徒记室刘母孔氏，甚严明。年四十余，未有婚对。建元中，高帝与司徒褚彦回为娶王氏女，王氏穿壁挂履，土落孔氏床上。孔氏不悦，即出其妻。

唐凤阁舍人李迥秀母氏庶贱，其妻崔氏，尝叱婢，母闻之不悦。迥秀即时出妻。或止之曰：“贤室虽不避嫌疑，然过非出状，何遽如此？”迥秀曰：“娶妻本以养亲，今违忤颜色，何敢留也。”竟不从。

后汉郭巨家贫，养老母。妻生一子，三岁，母常减食与之，巨谓妻曰：“贫乏不能供给，共收埋子。子可再有，母不可再得。”妻不敢违，巨遂掘坑二尺余，得黄金一釜。或曰：郭巨非中道。曰：然。以此教民，民犹厚于慈而薄于孝。

或曰：五母在礼，律皆同服。凡人事嫡，继，慈养之情乌能比于所生？或者疑于伪与。曰：是何言之悖也。在礼，为人后者，斩衰三年。《传》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如何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为所后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继母如母。《传》曰：继母何以如母？继母之配父，与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慈母如母。《传》曰：慈母者，何也？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妾曰，以为子；命子曰，女以为母。若是则生养之，终其身如母，死则丧之三年如母，贵父之命也。况嫡母子之君也。其尊至矣！梁中军田曹行参军庾沙弥嫡母刘氏，寝疾。沙弥晨昏侍侧，衣不解带。或应针灸，辄以身先试。及母亡，水浆不入口累日。初进大麦薄饮，经十旬，方为薄粥，终丧不食盐酱。冬日不衣绵纩，夏日不解袷，不出庐户，昼夜号恸，邻人不忍闻。所坐荐，泪沾为烂。墓在新林，忽有旅松百许株，枝叶郁茂，有异常松。刘好啖甘蔗，沙弥遂不复食之，汉丞相翟方进，既富贵，后母犹在，进供养甚笃。太尉胡广年八十，继母在堂，朝夕瞻省，旁无几杖，言不称老。汉显宗命马皇后母养肃宗，肃宗孝性纯笃，母子慈爱，始终无纤介之间。帝既专以马氏为外家，故所生贾贵人不登极位。贾氏亲宗，无受宠荣者。及太后崩，乃策书加贵人玉赤绶而已。古人有丁兰者，母早亡，不及养，乃刻木而事之。彼贤者，孝爱之心发于天性；失其亲而无所施，至于刻木，犹可事

也，况嫡继慈养之存乎？圣人顺贤者之心而为之礼，岂有圣人而教人为伪者乎？

葬者，人子之大事。死者以窀穸为安宅，兆而未葬，犹行而未有归者也。是以孝子虽爱亲，留之不敢久也。古者天子七月，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逾月，诚由礼物有厚薄，奔赴有远近，不如是不能集也。国家诸令，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盖以待同位外姻之会葬者适时之宜，更为中制也。《礼》：未葬不变服，啜粥，居倚庐，寝苫枕块，既虞而后有所变，盖孝子之心，以为亲未获所安，己不敢即安也。

汉蜀郡太守廉范，王莽大司徒丹之孙也。父遭丧乱，客死于蜀汉，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归乡里。年十五，辞母西迎父丧。蜀都太守张穆，丹之故吏，重资送范。范无所受，与客步负丧归葭萌。载船触石破没，范抱持棺柩，遂俱沉溺。众伤其义，钩求得之，疗救仅免于死，卒得归葬。

宋会稽贾恩，母亡未葬，为邻火所逼，恩及妻 氏号泣奔救。邻近赴助，棺椁得免，恩及 氏俱烧死。有司奏，改其里为“孝义里”，蠲租布三世，追赠恩显亲左尉。

会稽郭原平，父亡，为茔圻凶功不欲假人，己虽巧而不解作墓，乃访邑中有营墓者，助之运力，经时展勤，久乃闲练。又自卖十夫，以供众费。窀穸之事，俭而当礼，性无术学，因心自然。葬毕，诣所，买主，执役不懈，与诸奴分务，让逸取劳，主人不忍使，每遣之。原平服勤，未尝暂替。佣赁养母，有余聚以自赎。

海虞令何子平，母丧去官，哀毁逾礼，每至哭踊，顿绝方苏。属大明末，东土饥荒，继以师旅，八年不得营葬。昼夜号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暑不就清凉，一日以数合米为粥，不进盐菜。所居屋败，不蔽风日，兄子伯与欲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伸，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兴宗为会稽太守，甚加矜赏，为营冢圻。

新野庾震丧父母，居贫无以葬，赁书以营事，至手掌穿，然后成葬事。贤者于葬，何如其汲汲也。今世俗信术者妄言，以为葬不择地及岁月日時，则子孙不利，祸殃总至，乃至终丧除服，或十年，或二十年，或终身，或累世，犹不葬，至为水火所漂焚，他人所投弃，失亡尸柩，不知所之者，岂不哀哉！人所贵有子孙者，为死而形体有所付也。而既不葬，则与无子孙而死道路者奚以异乎？诗云：“行有死人，尚或 之。”况为人子孙，乃忍弃其亲而不葬哉！

唐太常博士吕才叙《葬书》曰：“《孝经》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盖以窀穸既终，永安体魄，而朝市迁变，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谋之龟筮。近代或选年月，或相墓田，以为一事失所，祸及死生。按礼，天子、诸侯、大夫葬，皆有月数，则是古人不择年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宁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中，乃克日中而窆。子产不毁，是不择时也。古之葬者，皆于国都之北，域有常处，是不择地也。今葬者，以为子孙富贵贫贱夭寿，皆因卜所致。夫子文为令尹而三已，柳下惠为士师而三黜，讨其邱垅，未尝改移，而野俗无识，妖巫妄言，遂于 踊之际，择葬地而希官爵，荼毒之秋，选葬时而规财利，斯言至矣。夫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固非葬所能移。就使能移，孝子何忍委其亲不葬而求利己哉？世又有用羌胡法，自焚其柩收烬骨而葬之者，人习为常，恬莫之怪。呜呼！讹俗 戾，乃至此乎？或曰：旅宦远方，贫不能致其柩，不焚之何以致其就葬？曰：如廉范辈，岂其家富也。

延陵季子有言：‘骨肉归复于土，命也，魂气则无不之也。’舜为天子，巡狩至苍梧而殁，葬于其野。彼天子犹然，况士民乎！必也无力不能归其柩，即所亡之地而葬之，不犹愈于毁焚乎？或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具此数者，可以为大孝乎？曰：未也。天子以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为孝；诸侯以保社稷为孝；卿大夫以守其宗庙为孝；士以保其禄位为孝，皆谓能成其先人之志，不附其业者也。”

晋庚袞父戒袞以酒，袞尝醉，自责曰：“余废先人之戒，其何以训人？”乃于父墓前自杖三十。可谓能不忘训辞矣。

《诗》云：“题彼 ，载飞载鸣，我日斯迈，而月斯征。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

《经》曰：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又曰：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

《内则》曰：“父母虽没，将为善，思贻父母令名，必果；将为不善，思贻父母羞辱，必不果。”

公明仪问于曾子曰：“夫子可以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欤？是何言欤？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参直养者也，安能为孝乎。”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陈无勇非孝也。五者不备，灾及其亲，敢不敬乎？亨熟膾芎，尝而荐之，非孝也。君子之所谓孝也，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谓孝也已。”为人子能如是，可谓之孝有终矣。

【大意】

在本卷中，司马光引用《书》、《礼》中有关子女应如何善待父母的论述，认为即使父母顽 昏傲、刻薄寡恩，子女也只能自责反省，不可生怨恨之心。如果父母有过错，则应低声下气、和颜悦色，柔声以谏。如果父母不听谏，仍要恭顺，等父母高兴时再进谏。文中列举了薛包、王祥等至孝之子行孝的事迹，说明了孝道的重要性，指出孝敬父母必须善始善终。

卷六

女

《礼》：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治丝茧，织组，学女事以共衣服。观于祭祀，纳酒浆笾豆菹醢，礼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祭之，牲用鱼，之以藻，所以成妇顺也。

曹大家《女戒》曰：今之君子徒知训其男，检其书传，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礼义之不可不存。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于彼此之教乎？《礼》，八岁始教之书，十五而志于学矣！独不可依此以为教哉。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斋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此四者，女之大德，而不可乏者也。然为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凡人，不学则不知礼义。不知礼义，则善恶是非之所在皆莫之识也。于是乎有身为暴乱而不自知其非也，祸辱将及而不知其危也。然则为人，皆不可以不学，岂男女之有异哉？是故女子在家，不可以不读《孝经》、《论语》及《诗》、《礼》，略通大义。其女功，则不过桑麻织绩制衣裳为酒食而已，至于刺绣华巧，管弦歌诗，皆非女子所宜习也。古之贤女无不好学，左图右史，以自儆戒。

汉和熹邓皇后，六岁能史书，十二通《诗》、《论语》。诸兄每读经传，辄下意难问，志在典籍，不问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习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务学，宁当举博士耶？”后重违母言，昼修妇业，暮诵经典，家人号曰“诸生”。其余班婕妤、曹大家之徒，以学显当时，名垂后来者多矣。

汉珠崖令女名初，年十三。珠崖多珠，继母连大珠以为系臂。及令死，当还葬。法，珠入于关者，死。继母弃其系臂珠。其男年九岁，好而取之，置母镜奁中，皆莫之知。遂与家室奉丧归，至海关。海关候吏搜索，得珠十枚于镜奁中。吏曰：“嘻！此值法，无可奈何，谁当坐者？”初在左右，心恐继母去置奁中，乃曰：“初坐之”。吏曰：“其状如何？”初对曰：“君子不幸，夫人解系臂去之；初心惜之，取置夫人镜奁中，夫人不知也。”吏将初劾之。继母意以为实，然怜之。因谓吏曰：“愿且待，幸无劾儿。儿诚不知也。儿珠，妾系臂也。君不幸，妾解去之，心不忍弃，且置镜奁中。迫奉丧，忽然忘之。妾当坐之。”初固曰：“实初取之。”继母又曰：“儿但让耳。实妾取之。”因涕泣不能自禁。女亦曰：“夫人哀初之孤，强名之以活，初身，夫人实不知也。”又因哭泣，泣下交颈。送丧者尽哭哀恻，傍人莫不为酸鼻挥涕。关吏执笔劾，不能就一字。关候垂泣，终日不忍决，乃曰：“母子有义如此，吾宁坐之。不忍加文。母子相让，安知孰是？”遂弃珠而遣之。既去，乃知男独取之。

宋会稽寒人陈氏，有女无男。祖父母年八九十，老无所知。父笃癯疾，母不安其室。遇岁饥，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蕪，更日至市货卖，未尝亏怠，

乡里称为义门，多欲娶为妇。长女自伤茕独，誓不肯行。祖父母寻相继卒，三女自营殡葬，为庵舍居墓侧。

又诸暨东 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亲戚相弃，乡里不容。女移父母，远住 舍，昼采樵，夜纺绩，以供养。父母俱卒，亲营殡葬，负土成坟。乡里多欲娶之，女以无兄弟，誓守坟墓不嫁。

唐孝女王和子者，徐州人，其父及兄为防狄卒，戍泾州。元和中，吐蕃寇边，父兄战死，无子。母先亡。和子年十七，闻父兄歿于边，披发徒跣裳，独往泾州，行丐，取父兄之丧归徐营葬，植松柏，剪发坏形，庐于墓所。节度使王智兴以状奏之，诏旌表门闾。此数女者，皆以单茕事其父母，生则能养，死则能葬，亦女子之英秀也。

唐奉天窦氏二女，虽生长草野，幼有志操。永泰中，君盗数千人剽掠其村落。二女皆有容色，长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匿岩穴间。盗曳出之，骑逼以前，临壑谷，深数百尺，其姊妹先曰：“吾宁就死，义不受辱。”既投崖下而死。盗方惊骇，其妹从之自投，折足败面，血流被体。盗乃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贞烈，奏之，诏旌表门闾，永蠲其家丁役。二女遇乱，守节不渝，视死如归，又难能也。

汉文帝时，有人上书，齐太仓令淳于意有罪，当刑，诏狱逮系长安。意有五女，随而泣。意怒，骂曰：“生女不生男，缓急无可使者。”于是少女缇萦伤父之言，乃随父西，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复生，而刑者不可复属，虽欲改过自新，其道莫由。终不可得，妾愿入身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便得改行自新也。”书闻，上悲其意。此岁中亦除肉刑法。缇萦一言而善，天下蒙其泽，后世赖其福，所及远哉。

后魏孝女王舜者，赵邹人也。父子春与从兄长忻不协。齐亡之际，长忻与其妻同谋，杀子春。舜时年七岁。又二妹，粲年五岁， 年二岁，并孤苦，寄食亲戚。舜抚育二妹。恩义甚笃。而舜阴有复仇之心。长忻殊不备。姊妹俱长，亲戚欲嫁，辄拒不从。乃密谓二妹曰：“我无兄弟，致使父仇不复，吾辈虽女子，何用生为？我欲共汝报复，何如？”二妹皆垂涕曰：“唯姊所命。”夜中，姊妹各持刀穿墙入，手杀长忻夫妇，以告父墓。因诣县请罪，姊妹争为谋首。州县不能决。文帝闻而嘉叹，原罪。《礼》：“父母之仇，不与共戴天。”舜以幼女，蕴志发愤，卒袖白刃以 甚殷人之胸，岂可以壮男子反不如哉！

孙

《书》曰：“辟不辟，忝厥祖。”《诗》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然则为人而怠于德，是忘其祖也，岂不重哉！

晋李密，犍为人，父早亡，母何氏改醮。密时年数岁，感恋弥至，之性，遂以成疾。祖母刘氏躬自抚养。密奉事以孝顺闻，刘氏有疾则泣，侧息，未尝解衣。饮膳汤药，必先尝后进。仕蜀为郎。蜀平，泰始初诏征为太子洗马。密以祖母年高，无人奉养，遂不应命。上疏曰：“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母孙二人更相为命，是以私情区区，不敢弃远。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氏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而报养刘氏之日短也。乌鸟私情，乞愿终养。”武帝矜而许之。

齐彭城郡丞刘 ，有至性，祖母病疽经年，手持膏药，渍指为烂。

后魏张元，芮城人，世以纯至为乡里所推。元年六岁，其祖以其夏中热甚，欲将元就井浴，元固不肯。祖谓其贪戏，乃以杖击其头曰：“汝何为不肯浴？”元对曰：“衣以盖形，为覆其褻。元不能褻露其体于白日之下。”祖异而舍之。年十六，其祖丧明三年，元恒忧泣，昼夜读佛经礼拜，以祈福佑。每言“天人师乎？元为孙不孝，使祖丧明，今愿祖目见明，元求代暗。”夜梦见一老翁，以 疗其祖目，元于梦中喜跃，遂即惊觉。乃遍告家人。三日，祖目果明。其后，祖卧疾再周，无恒随祖所食多少，衣冠不解，旦夕扶持。及祖没，号踊，绝而复苏。复丧其父，水浆不入口三日。乡里咸叹异之，县博士杨轨等二百余人上其状，有诏表其门闾。此皆为孙能养者也。

唐仆射李公，有居第在长安修行里，其密邻即故日南杨相也。丞相早岁与之有旧。及登庸，权倾天下。相君选妓数辈，以宰府不可外馆，栋宇无便事者，独书阁东邻乃李公冗舍也，意欲吞之，垂涎少俟，且迟迟于发言。忽一日，谨致一函，以为必遂。及复札，大失所望。又逾月，召李公之吏得言者，欲以厚价购之。或曰：水竹别墅交质。李公复不许。又逾月，乃授公之子弟官，冀其稍动初意，竟亡回命。有王处士者，知书善棋，加之敏辩，李公寅夕与之同处，丞相密召，以诚告之，托其讽谕。王生忤奉其旨，勇于展效。然以李公褊直，伺良便者久之。一日公遽病，生独侍前。公谓曰：“筋衰骨虚，风气因得乘间而入，所谓空穴来风，枳枸来巢也。”生对曰：“然，向聆西院，泉集树杪，某心忧之，果致微恙。空院之来妖禽，犹枳枸来巢矣。且知赏器换缙，未如鬻之，以贍医药。”李公卜急，揣知其意，怒发上植，厉声曰：“男子寒死， 死，鹏窥而死，亦其命也。先人之敝庐，不忍为权贵优笑之地。”挥手而别，自是，王生及门，不复接矣。

平庐节度使杨损，初为殿中侍御史，家新昌里，与路岩第接，岩方为相，欲易其廐以广第。损宗族仕者十余人议曰：“家世盛衰，系权者喜怒，不可拒也。”损曰：“今尺寸土，皆先人旧物，非吾等所有，安可奉权臣邪！穷达，命也。”卒不与。岩不悦，使损按狱黔中。年余还。彼室宅，尚以家世旧物，不忍弃失，况诸侯之于社稷，大夫之于宗庙乎？为人孙者，可不念哉。

伯叔父

《礼》：“服，兄弟之子，犹子也。”盖圣人缘情制礼，非引而进之也。

汉第五伦性至公。或问伦曰：“公有私乎？”对曰：“吾兄子尝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寝。吾子有病，虽不省视，而竟夕不眠。若是者，岂可谓无私乎？”伯鱼贤者，岂肯厚其兄子不如其子哉？直以数往视之，故心安；终夕不视，故心不安耳。而伯鱼更以此语人，益所以见其公也。

宗正刘平，更始时天下乱，平弟仲为贼所杀。其后贼复忽然而至，平扶持其母奔走逃难。仲遗腹女始一岁，平抱仲女而弃其子。母欲还取，平不听，曰：“力不能两活。仲不可以绝类。”遂去而不顾。

侍中淳于恭兄崇卒，恭养孤幼，教诲学问，有不如法，辄反用杖自 以感悟之。儿惭而改过。

侍中薛包，弟子求分财异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财。奴婢引其老者曰：“与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庐取其荒顿者曰：“吾少时所理，意所恋也。”器物取其朽败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数破其产，

辄复赈给。

晋右仆射邓攸，永嘉末，石勒过泗水，攸以牛马负妻子而逃。又遇贼，掠其牛马。步走，担其儿及其弟子绥。度不能两全，乃谓其妻曰：“吾弟早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绝，止应自弃我儿耳。幸而得存，我后当有子。”妻泣而从之。乃弃其子而去。卒以无嗣，时人义而哀之，为之语曰：“天道无知，使邓伯道无儿。”弟子绥服攸丧三年。

太尉郗鉴，少值永嘉乱，在乡里，甚穷馁。乡人以鉴名德，传共饭之。时兄子迈、外甥周翼并小，常携之就食。乡人曰：“各自饥困，以君贤，欲共相济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鉴于是独往，食讫，以饭着两颊边还，吐与二儿。后并得存，同过江。迈位至护军，翼为剡县令。鉴之薨也，翼追抚育之恩，解职而归，席苦心丧三年。世有杀其孤规财利者，独何心哉！

侄

宋义兴人许昭先，叔父肇之坐事系狱，七年不判。子侄二十许人，昭先家最贫薄，专独伸诉，无日在家，饷馈肇之，莫非珍新，资产既尽，卖宅以充之。肇之诸子倦怠，惟昭先无有懈怠，如是七载。尚书沈演之嘉其操行，肇之事由此得释。

唐柳泌叙其父天平节度使仲郢行事云，事季父太保如事元公，非甚疾，见太保未尝不束带。任大京兆盐铁使，通衢遇太保，必下马端笏，候太保马过方登车。每暮束带迎太保马首，候起居。太保屡以为言，终不以官达稍改。太保常言于公卿间云“元公之子，事某如事严父。”古之贤者，事诸父如父，礼也。

【大意】

在本卷中，司马光首先依据《周礼》的观点，对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等妇女道德行为准则作了具体规定。他认为，女子在家应当好学，必须读《孝经》、《论语》、《诗经》、《周礼》。同时，他还列举了邓皇后等人履行妇道的事例，说明不同的女性因情况各异，评判她们的道德标准也有所不同。

在《孙》篇中，司马光强调了修德念祖的重要性，并用李密等人的事例，说明孙辈应如何善待祖辈。

在《伯叔父》、《侄》篇中，作者用刘平、许昭先等人的事例，说明伯叔父应如何对待子侄以及侄儿应如何善对叔伯父。

卷七

兄

凡为人兄不友其弟者，必曰“弟不恭于我”。自古为弟而不恭者孰若象？万章问于孟子，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瞍焚廩；使浚井，出，从而掩之。象曰：‘谗盖都君咸我绩。牛羊父母，仓廩父母。干戈朕、琴朕、朕、二嫂使治朕栖。’象往入舜宫，舜在床琴。象曰：‘郁陶思君尔！’忸怩。舜曰：‘惟兹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识舜不知象之将杀己与？”曰：“奚而不知也？象忧亦忧，象喜亦喜。”曰：“然则舜伪喜者与！”曰：“否！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子产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则洋洋焉，攸然而逝。’子产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谓子产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彼以爱兄之道来，故诚信而喜之，奚伪焉！”万章问曰：“象日以杀舜为事，立为天子，则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万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诛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则诛之，在弟则封之。”曰：“仁人之于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亲爱之而已矣。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贵之也。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敢问，或曰放者何谓也？”曰“象不得有为于其国，天子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赋焉，故谓之放，岂得暴彼民哉！虽然，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庠。”

汉丞相陈平，少时家贫，好读书，有田三十亩，独与兄伯居。伯常耕田，纵平使游学。平为人长大美色。人或谓陈平：“贫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嫉平之不视家产，曰：“亦食糠核耳。有叔如此，不如无有。”伯闻之，逐其妇而弃之。

御史大夫卜式，本以田畜为事，有少弟。弟壮，式脱身出，独取畜羊百余，田宅财物尽与弟。式入山牧，十余年，羊致千余头，买田宅。而弟尽破其产，式辄复分与弟者数矣。

隋吏部尚书牛弘弟弼，好酒，酗，尝醉，射杀弘驾车牛。弘还宅，其妻迎谓曰：“叔射杀牛。”弘闻，无所怪问，直答曰：“作脯”。坐定，其妻又曰：“叔忽射杀牛，大是异事。”弘曰：“已知。”颜色自若，读书不辍。

唐朔方节度使李光进，弟河东节度使光颜先娶妇，母委以家事。及光进娶妇，母已亡。光颜妻籍家财，纳管钥于光进妻。光进妻不受，曰：“娣妇逮事先姑，且受先姑之命，不可改也。”因相持而泣，卒令光颜妻主之矣。”

平章事韩 ，有幼子，夫人柳氏所生也。弟惶戏于掌上，误坠阶而死。禁约夫人勿悲啼，恐伤叔郎意。为兄如此，岂妻妾他人所能间哉！

弟

弟之事兄，主于敬爱。齐射声校尉刘 ，兄 夜隔壁呼 。 不答，方下床着衣，立，然后应。 怪其久。 曰：“向束带未竟。”

梁安成康王秀，于武帝布衣昆弟，及为君臣，小心敬畏，过于疏贱者。

帝益以此贤之。若此，可谓能敬矣。

后汉议郎郑均，兄为县吏，颇受礼遗，均数谏止，不听，即脱身为佣。岁余，得钱帛归，以与兄，曰：“物尽可复得。为吏坐赃，终身捐弃。”兄感其言，遂为廉洁。均好义笃实，养寡嫂孤儿，恩礼甚至。

晋咸宁中疫颖川，庾袞二兄俱亡。次兄毗复危殆。疴气方炽，父母诸弟皆出次于外，袞独留不去。诸父兄强之，乃曰：“袞性不畏病。”遂亲自扶持，昼夜不眠。其间复抚柩哀临不辍。如此，十有余旬，疫势既歇，家人乃反。毗病得差，袞亦无恙。父老咸曰：“异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始知疫病之不相染也。”

右光禄大夫颜含，兄畿，咸宁中得疾，就医自疗，遂死于医家。家人迎丧，每绕树而不可解，引丧者颠仆，称畿言曰：“我寿命未死，但服药太多，伤我五脏耳，今当复活，慎无葬也。”其父祝之曰：“若尔有命复生，其非骨肉所愿，今但欲还家，不尔葬也。”乃解。及还，其妇梦之曰：“吾当复生，可急开棺。”妇颇说之。其夕，母及家人又梦之，即欲开棺，而父不听。含时尚少，乃慨然曰：“非常之事，古则有之。今灵异至此，开棺之痛，孰与不开相负？”父母从之，乃共发棺，果有生验以手刮棺，指抓尽伤，气息甚微，存亡不分矣。饮哺将获，累月犹不能语，饮食所须，托之以梦。阖家营视，顿废生业，虽在母妻，不能无倦也。含乃绝弃人事，躬亲侍养，足不出户者，十有三年。石崇重含淳行，赠以甘旨，含谢而不受。或问其故，答曰：“病者绵昧，生理未全，既不能进啖，又未识人惠，若当谬留，岂施者之意也？”畿竟不起。含二亲即终，两兄既歿，次嫂樊氏因疾失明，含课励家人，尽心奉养，日自尝省药饌，察问息耗，必簪屨束带，以至病愈。

后魏正平太守陆凯兄，坐咸阳王禧谋反事，被收，卒于狱。凯痛兄之死，哭无时节，目几失明，诉冤不已，备尽人事。至正始初，世宗复官爵。凯大喜，置酒集诸亲曰：“吾所以数年之中抱病忍死者，顾门户计尔。逝者不追，今愿毕矣。”遂以其年卒。

唐英公李，贵为仆射，其姊病，必亲为燃火煮粥，火焚其须鬣。姊曰：“仆射妾多矣，何为自苦如是？”曰：“岂为无人耶？顾今姊年老，亦老，虽欲久为姊煮粥，复可得乎？”若此，可谓能爱矣！

夫兄弟至亲，一体而分，同气异息。诗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又云：“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言兄弟同休戚，不可与他人议之也。若己之兄弟且不能爱，何况他人？己不爱人，人谁爱己？人皆莫之爱，而患难不至者，未之有也。《诗》云：“毋独斯畏”，此之谓也。兄弟，手足也。今有人断其左足，以益右手，庸何利乎？虺一身两口，争食相，遂相杀也。争利而相害，何异于虺乎？

《颜氏家训》论兄弟曰：“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后裾，食则同案，衣则传服，学则连业，游则共方，虽有悖乱之人，不能不相爱也。及其壮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虽有笃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则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节量亲厚之恩，犹方底而圆盖，必不合也。唯友悌深至，不为傍人之所移者，可免夫。兄弟之际，异于他人，望深虽易怨，比他亲则易弭。譬犹居室，一穴则塞之，一隙则涂之，无颓毁之虑。如雀鼠之不恤，风雨之不防，壁陷楹沦，无可救矣。仆妾之为雀鼠，妻子之为风雨，甚哉！兄弟不睦，则子侄不爱。子侄不爱，则群从疏薄。群从疏薄，则童仆为仇敌矣。如此，则行路皆其面而蹈其心，谁救之哉？人或交天下

之士，皆有欢爱，而失敬于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人或将数万之师，得其死力，而失恩于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亲也？娣姒者，多争之地也。所以然者，以其当公务而就私情，处重责而怀薄义也。若能恕己而行，换子而抚，则此患不生矣。人之事兄不同于事父，何怨爱弟不如爱子乎？是反照而不明矣。

吴太伯及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子曰：“太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

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齐。及父卒，叔齐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齐亦不肯立而逃之。国人立其中子。

宋宣公舍其子与夷而立穆公。穆公疾，复舍其子冯而立与夷，君子曰：“宣公可谓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飧之，命以义夫！”

吴王寿梦卒，有子四人，长曰诸樊，次曰余祭，次曰夷昧，次曰季札。季札贤，而寿梦欲立之。季札让，不可，于是乃立长子诸樊。诸樊卒，有命授弟余祭，欲传以次，必致国于季札而止。季札终逃去，不受。

汉扶阳侯韦贤病笃，长子太常丞弘坐宗庙事系狱，罪未决。室家问贤当为后者。贤恚恨，不肯言。于是贤门下生博士义倩等与室家计，共矫贤令，使家丞上书言大行，以大河都尉玄成为后。贤薨，玄成在官闻丧，又言当为嗣，玄成深知其非贤雅意，即阳为病狂，卧便利中，笑语昏乱。征至长安，既葬，当袭爵，以病狂不应召。大洪胪奏状，章下丞相御史案验，遂以玄成实不病劾奏之。有诏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宣帝高其节。时上欲淮阳宪王为嗣，然因太子起于细微，又早失母，故不忍也。久之，上欲感风宪王。辅以礼让之臣，乃召拜玄成为淮阳中尉。

陵阳侯丁 卒，子鸿当袭封，上书让国于弟成，不报。即葬，挂衰于冢庐而逃去。鸿与九江人鲍骏相友善，及鸿无，封，与骏遇于东海，阳狂不识骏。骏乃止而让之曰：“春秋之义，不以家事废王事；今子以兄弟私恩而绝父不灭之基，可谓智乎？”鸿感语垂涕，乃还就国。

居巢侯刘般卒，子恺当袭爵，让于弟宪，遁逃避封。久之，章和中，有司奏请绝恺国，肃宗美其义，特优假之，恺犹不出。积十余岁，至永元十年，有司复奏之。侍中贾逵上书称：“恺有伯夷之节，宜蒙矜宥，全其先公，以增圣朝尚德之美。”和帝纳之，下诏曰：“王法崇善，成人之美，其听宪嗣爵。遭事之宜，后不得以为比。”乃征恺，拜为郎。

后魏高凉王孤，平文皇帝之第四子也，多才艺，有志略。烈帝之前元年，国有内难，昭成为质于后赵。烈帝临崩，顾命迎立昭成。及崩，群臣咸以新有大故，昭成来，未可果，宜立长君，次弟屈，刚猛多变，不如孤之宽和柔顺。于是大人梁盖等杀屈，共推孤为嗣。孤不肯，乃自诣邺奉迎，请身留为质。石季龙义而从之。昭成即王位，乃分国半部以与之。然兄弟之际，宜相与尽诚，若徒事形迹，则外虽友爱而内实乖离矣。

宋祠部尚书蔡廓，奉兄轨如父，家事大小皆咨而后行。公禄赏赐，一皆入轨。有所资须，悉就典者请焉。从武帝在彭城，妻郗氏书求夏服。时轨为给事中，廓答书曰：“知须夏服，计给事自应相供，无容别寄。”向使廓从妻言，乃乖离之渐也。

梁安成康王秀与弟始兴王 友爱尤笃， 久为荆州刺史，常以所得中分秀。秀称心受之，不辞多也。若此，可谓能尽诚矣！

卫宣公恶其长子急子，使诸齐，使盗待诸莘，将杀之。弟寿子告之使行，不可，曰：“弃父之命，恶用子矣！有无父之国则可也。”及行，饮以酒，寿子载其旌以先，盗杀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请杀我乎？”又杀之。

王莽末，天下乱，人相食。沛国赵孝弟礼，为饿贼所得，孝闻之，即自缚诣贼曰：“礼久饿羸瘦，不如孝肥。”饿贼大惊，并放之，谓曰“且可归，更持米 来。”孝求不能得，复往报贼，愿就烹。众异之，遂不害。乡党服其义！

北汉淳于恭兄崇将为盗所烹，恭请代，得俱免。又，齐国倪萌、梁郡车成二人，兄弟并见执于赤眉，将食之。萌、成叩头，乞以身代，贼亦哀而两释焉。

宋大明五年，发三五丁，彭城孙棘弟萨应充行，坐违期不至。棘诣郡辞列：棘为家长，令弟不行，罪应百死，乞以身代萨。萨又辞列自引。太守张岱疑其不实，以棘、萨各置一处，报云：“听其相代，颜色并悦，甘心赴死。”棘妻许又寄语属棘：“君当门户，岂可委罪小郎？且大家临亡，以小郎属君，竟未妻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儿，死复何恨？”岱依事表上。孝武诏，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赐帛二十匹。

梁江陵王玄绍、孝英、子敏，兄弟三人，特相友爱，所得甘旨新异，非共聚食，必不先尝。孜孜色貌，相见如不足者，及西台陷没，玄绍以须面魁梧，为兵所围，二弟共抱，各求代死，解不可得，遂并命云。贤者之于兄弟，或以天下国邑让之，或争为死；而愚者争锱铢之利，一朝之忿，或斗讼不已，或干戈相攻，至于破国灭家，为他人所有，乌在其能利也哉？正由智识褊浅，见近小而遗远大故耳，岂不哀哉！诗曰：“彼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 。”其是之谓欤。子产曰：“直钩，幼贱有罪。”然则兄弟而及于争，虽俱有罪，弟为甚矣！世之兄弟不睦者，多由异母或前后嫡庶更相憎嫉，母既殊情，子亦异党。

晋太保王祥，继母朱氏遇祥无道。朱子览，年数岁，见祥被楚挞，辄涕泣抱持。至于成童，每谏其母，少止凶虐。朱屡以非理使祥，览辄与祥俱。又虐使祥妻，览妻亦趋而共之。朱患之，乃止。祥丧父之后，渐有时誉，朱深疾之，密命鸩祥。览知之，径起取酒。祥疑其有毒，争而不与。朱遽夺，反之。自后，朱赐祥饌，览先尝。朱辄惧览致毙，遂止。览孝友恭恪，名亚于祥，仕至光禄大夫。

后魏仆射李冲，兄弟六人，四母所出，颇相忿鬪。及冲之贵，封禄恩赐，皆与共之，内外辑睦。父亡后，同居二十余年，更相友爱，久无间然，皆冲之德也。

北齐南汾州刺史刘丰，八子俱非嫡妻所生，每一子所生丧，诸子皆为制服三年。武平、仲 所生丧，诸弟并请解官，朝廷义而不许。

唐中书令韦嗣立，黄门侍郎承庆异母弟也。母王氏遇承庆甚严，每有杖罚，嗣立必解衣请代，母不听，辄私自杖。母察知之，渐加恩贷。兄弟苟能如此，奚异母之足患哉。

姑姊妹

齐攻鲁，至其郊，望见野妇人抱一儿、携一儿而行。军且及之，弃其所抱，抱其所携走于山。儿随而啼，妇人疾行不顾，齐将问儿曰：“走者尔母耶？”曰：“是也。”“母所抱者谁也？”曰：“不知也。”齐将乃追之。军士引弓将射之。曰：“止！不止，吾将射尔。”妇人乃还。齐将问之曰：“所抱者谁也？所弃者谁也？”妇人对曰：“所抱者，妾兄之子也；弃者，妾之子也。见军之至，将及于追，力不能两护，故弃妾之子。”齐将曰：“子之于母，其亲爱也，痛甚于心，今释之而反抱兄之子，何也？”妇人曰：“己之子，私爱也。兄之子，公义也。夫背公义而向私爱，亡兄子而存妾子，幸而得免，则鲁君不吾畜，大夫不吾养，庶民国人不吾与也。夫如是，则胁肩无所容，而累足无所履也。子虽痛乎，独谓义何？故忍弃子而行义。不能无义而视鲁国。”于是齐将案兵而止，使人言于齐君曰：“鲁未可伐。乃至于此境，山泽之妇人耳，犹知持节行义，不以私害公，而况于朝臣士大夫乎？请还。”齐君许之，鲁君闻之，赐束帛百端，号曰“义姑姊”。

梁节姑姊之室失火，兄子与己子在室中，欲取其兄子，辄得其子，独不得兄子。火盛，不得复入。妇人将自赴火，其友止之曰：“子本欲取兄之子，惶恐卒误得尔子，中心谓何？何至自赴火？”妇人曰：“梁国岂可户告人晓也，被不义之名，何面目以见兄弟国人哉？吾欲复投吾子，为失母之恩。吾势不可生。”遂赴火而死。

汉 阳任延寿妻季儿有三子，季儿兄季宗与延寿争葬父事，延寿与其友田建阴杀季宗。建独坐死。延寿会赦，乃以告季儿。季儿曰：“嘻！独今乃语我乎？”遂振衣欲去，问曰：“所与共杀吾兄者，为谁？”曰：“与田建。田建已死，独我当坐之，汝杀我而已。”季儿曰：“杀夫不义，事兄之仇亦不义。”延寿曰：“吾不敢留汝，愿以车马及家中财物尽以送汝，惟汝所之。”季儿曰：“吾当安之？兄死而仇不报，与子同枕席而使杀吾兄，内不能和夫家，外又纵兄之仇，何面目以生而戴天履地乎？”延寿惭而去，不敢见季儿。季儿乃告其大女曰：“汝父杀吾兄，义不可以留，又终不复嫁矣。吾去汝而死，汝善视汝两弟。”遂以自经而死。左冯翊王让闻之，大其义，令县复其三子而表其墓。

唐冀州女子王阿足，早孤，无兄弟，唯姊一人。阿足初适同县李氏，未有子而亡，时年尚少，人多聘之。为姊年老孤寡，不能舍去，乃誓不嫁，以养其姊。每昼营田业，夜便纺绩，衣食所须，无非阿足出者，如此二十余年。及姊丧，葬送以礼。乡人莫不称其节行，竟令妻女求与相识。后数岁，竟终于家。

夫

夫妇之道，天地之大义，风化之本原也，可不重欤！《易》：“艮下兑上，咸。彖曰：止而说，男下女，故取女吉也。巽下震上，恒。彖曰：刚上而柔下，雷风相与。”盖久常之道也。是故礼，婿冕而亲迎，御轮三周？所以下之也。既而婿乘车先行，妇车从之，反尊卑之正也。《家人》：“初九，闲有家，悔亡。”正家之道，靡不在初。初而骄之，至于狼，浸不可制，非一朝一夕之所致也。昔舜为匹夫，耕渔于田泽之中，妻天子之二女，使之行妇道于翁姑，非身率以礼义，能如是不乎？

汉鲍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尝就少君父学，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装送资贿甚盛。宣不悦，谓妻曰：“少君生富骄，习美饰，而吾实贫贱，不敢当礼。”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约，故使贱妾侍执巾栉，既奉承君子，唯命是从。”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归侍御服饰，更着短布裳，与宣共挽鹿车，归乡里。拜姑毕，提瓮出汲，修行妇道，乡邦称之。

扶风梁鸿，家贫而介洁。势家慕其高节，多欲妻之，鸿并绝不许。同县孟氏有女，状肥丑而黑，力举石臼，择对不嫁，行年三十，父母问其故，女曰：“欲得贤如梁伯鸾者。”鸿闻而聘之。女求作布衣麻履，织作筐篚缉绩之具。及嫁，始以装饰，入门七日，而鸿不答。妻乃跪床下请曰：“切闻夫子高义，简斥数妇，妾亦偃蹇数夫矣。今而见择，敢不请罪？”鸿曰：“吾欲裘褐之人，可与俱隐深山者尔。今乃衣绮縠，傅粉墨，岂鸿所愿哉！”妻曰：“以观夫子之志尔。妾自有隐居之服。”乃更椎髻，着布衣，操作具而前。鸿大喜，曰：“此真梁鸿之妻也！能奉我矣！”字之曰：“德曜”，遂与偕隐。是皆能正其初者也。夫妇之际，以敬为美。

晋白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之，敬，相待如宾。与之归，言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请用之。”文公从之，卒为晋名卿。

汉梁鸿避地于吴，依大家皋伯通，居庑下，为人赁舂。每归，妻为具食，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伯通察而异之，曰：“彼佣，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方舍之于家。

晋太宰何曾，闺门整肃，自少及长，无声乐嬖幸之好。年老之后，与妻相见，皆正衣冠，相待如宾，己南向，妻北面再拜，上酒，酬酢既毕，便出。一岁如此者，不过再三焉。若此，可谓能敬矣！

昔庄周妻死，鼓盆而歌。汉山阳太守薛勤，丧妻不哭，临殡曰：“幸不为夭，夫何恨！”太尉王龚妻亡，与诸子并杖行服，时人两讥之。晋太尉刘实丧妻，为庐杖之制，终丧不御肉，轻薄笑之，实不以为意。彼庄薛弃义，而王刘循礼，其得失岂不殊哉？何讥笑焉！

《易》：“恒。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象曰：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丈夫生而有四方之志，威令所施，大者天下，小者一官，而近不行于室家，为一妇人所制，不亦可羞哉！昔晋惠帝为贾后所制，废武悼杨太后于金墉，绝膳而终，囚愍怀太子于许昌，寻杀之。唐肃宗为张后所制，迁上皇于西内，以忧崩。建宁王以忠孝受诛。彼二君者，贵为天子，制于悍妻，上不能保其亲，下不能庇其子，况于臣民！自古及今，以悍妻而乖离六亲、败乱其家者，可胜数哉？然则悍妻之为害大也。故凡娶妻，不可不慎择也。既娶而防之以礼，不可不在其初也。其或骄纵悍戾，训厉禁约而终不从，不可以不弃也。夫妇以义合，义绝则离之。今士大夫有出妻者，众则非之，以为无行，故士大夫难之。按礼有七出，顾所以出之，用何事耳。若妻实犯礼而出之，乃义也。昔孔氏三世出其妻，其余贤士以义出妻者众矣，奚亏于行哉？苟室有悍妻而不出，则家道何日而宁乎！

【大意】

在《兄》篇里，司马光用陈平等人的事例，说明兄对弟要不藏怒、不宿怨，应该友爱；在《弟》篇中，用刘、郑均等人的事例，说明弟事兄要敬爱，甚至要代兄受过；在《姑姊妹》篇中，用王阿足等人的事例褒扬了姑姊

妹间持节行义、不以私害公的高尚行为；在《夫》篇中，作者首先说明夫妇之道是天地之大义、风化之本原，必须重视。同时，用鲍宣夫妇等事例说明夫妇之间应相待如宾，以敬为美，以义相合。指出凶悍的妻子会乖离六亲、败乱其家，所以在娶妻时一定要谨慎选择。

卷八

妻上

太史公曰：“夏之兴也以涂山，而桀之放也以妹喜；殷之兴也以有 ， 纣之杀也嬖妲己；周之兴也以姜 及大任，而幽王之擒也，淫于褒姒。故《易》基乾坤。《诗》始关雎。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也。礼之用，唯婚姻为兢兢。夫乐调而四时和，阴阳之变，万物之统也。可不慎欤？”为人妻者，其德有六：一曰柔顺，二曰清洁，三曰不妒，四曰俭约，五曰恭谨，六曰勤劳。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阳也，妻阴也。天尊而处上，地卑而处下。日无盈亏，月有圆缺。阳唱而生物，阴和而成物。故妇人专以柔顺为德，不以强辩为美也。汉曹大家作《女戒》，其首章曰：“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谦让恭敬，先人后己，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又曰：“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柔为美。故鄙谚有云：“生男如狼，犹恐其 ；生女如鼠，犹恐其虎。”然则修身莫若敬，避强莫若顺。故曰：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又曰：“妇人之得意于夫主，由舅姑之爱己也。舅姑之爱己，由叔妹之誉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誉毁，一由叔妹。叔妹之心，诚不可失也。皆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亲，其蔽也哉！自非圣人，鲜能无过，虽以贤女之行、聪哲之性，其能备乎！是故室人和则谤掩，外内离则恶扬，此必然之势也。夫叔妹者，体敌而名尊，恩疏而义亲，若淑媛谦顺之人，则能依义以笃好，崇恩以结援，使徽美显章，而瑕过隐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声誉曜于邑邻，休光延于父母。若夫蠢愚之人，于叔则托名以自高，于妹则因宠以骄盈。骄盈即施，何和之有？恩义既乖，何誉之臻？是以美隐而过宣，姑忿而夫愠，毁誉布于中外，耻辱集于厥身，进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荣辱之本，而显否之基也，可不慎哉！然则求叔妹之心，固莫尚于谦顺矣。谦则德之柄，顺则妇之行；兼斯二者，足以和矣！若此，可谓能柔顺矣！妻者，齐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忠臣不事二主，贞女不事二夫。《易》曰：“柔顺利贞，君子攸行。”又曰“用六，利永贞。”晏子曰：“妻柔而正。”言妇人虽主于柔，而不可失正也。故后妃逾国，必乘安车辎 ；下堂，必从傅母保阿；进退则鸣玉环 ；内饰则纫结绸缪；野处则帷裳壅蔽，所以正心一意，自敛制也。诗云：“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故妇人，夫不在不为容饰，礼也。

卫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姜氏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不许，作《舟》之诗以见志。

宋共公夫人伯姬，鲁人也。寡居三十五年。至景公时，伯姬之宫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妇人之义，保傅不具，夜不下堂。待保傅之来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不从，遂逮于火而死。

楚昭王夫人贞姜，齐女也。王出游，留夫人渐台之上而去。王闻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至，请夫人出。夫人曰：“王与宫人约令，召宫人必持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从。”使曰：“今水方大至，还而取符，则恐后矣。”夫人不从。于是使者反取符，未还，则水大至，台崩，夫人流而死。

蔡人妻，宋人之女也。既嫁，而夫有恶疾，其母将再嫁之。女曰：“夫人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适人之道，一与之醮，终身不改，不幸遇恶疾，彼无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终不听。

梁寡妇高行，荣于色而美于行。早寡不嫁，梁贵人多争欲娶之者，不能得。梁王闻之，使相聘焉。高行曰：“妾夫不幸早死，妾守养其幼孤，贵人多求妾者，幸而得免。今王又重之。妾闻妇人之义，一往而不改，以全贞信之节。今慕贵而忘贱，弃义而从利。无以为人。”乃援镜持刀以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王之求妾，以其色也，今刑余之人，殆可释矣！”于是相以报王。王大其义而高其行，乃复其身，尊其号曰：“高行。”

汉陈孝妇，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当行戍，夫且行时，属孝妇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无他兄弟备养，吾不还，汝肯养吾母乎？”妇应曰：“诺。”夫果死不还。妇乃养姑不衰，慈爱愈固，纺绩织以为家业，终无嫁意。居丧三年，父母哀其年少无子而早寡也，将取而嫁之。孝妇曰：“夫行时属妾以其老母，妾既许诺之，夫养人老母而不能卒，许人以诺而不能信，将何以立于世？”欲自杀。其父母惧而不敢嫁也，遂使养其姑二十八年。姑八十有余，以天年终，尽卖其田宅财物以葬之，终奉祭祀。淮阳太守以闻，孝文皇帝使使者赐黄金四十斤，复之终身，无所与，号曰：“孝妇”。

吴许升妻吕荣，郡遭寇贼，荣逾垣走，贼持刀追之。贼曰：“从我则生，不从我则死。”荣曰：“义不以身受辱寇虏也。”遂杀之。是日疾风暴雨，雷电晦冥，贼惶恐，叩头谢罪，乃殡葬之。

沛刘长卿妻，五更桓荣之孙也。生男五岁而长卿卒。妻防远嫌疑，不肯归宁。儿年十五，晚又夭歿。妻虑不免，乃豫刑其耳以自誓。宗妇相与愍之，共谓曰：“若家殊无他意；假令有之，犹可因姑姊妹以表其诚，何贵义轻身之甚哉！”对曰：“昔我先君五更，学为儒宗，尊为帝师。五更以来，历代不替。男以忠孝显，女以贞顺称。诗云：‘无忝尔祖，聿修厥德。’是以豫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显其门闾，号曰“行义桓嫠。”县邑有祀必焉。

度辽将军皇甫规卒时，妻年犹盛而容色美。后董卓为相国，闻其名，聘以辎百乘，马四十匹，奴婢钱帛充路。妻乃轻服诣卓门，跪自陈请，辞甚酸。卓使傅奴侍者，悉拔刀围之，而谓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风靡，何有不行于一妇人乎？”妻知不免，乃立骂卓曰：“君羌胡之种，毒害天下犹未足邪！妾之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为汉忠臣，君亲非其趣使走吏乎！敢欲行非礼于尔君夫人耶？”卓乃引车庭中，以其头悬，鞭扑交下。妻谓持杖者曰：“何不重乎？速尽为惠！”遂死车下。后人图画，号曰“礼宗”云。

魏大将军曹爽从弟文叔妻，谯郡夏侯文宁之女，名令女。文叔早死，服阕，自以年少无子，恐家必嫁己，乃断发以为信。其后家果欲嫁之。令女闻，即复以刀截两耳。居止尝依爽。及爽被诛，曹氏尽死，令女叔父上书，与曹氏绝婚，强迎令女归。时文宁为梁相，怜其少，执义，又曹氏无遗类，冀其意沮，乃微使人讽之。令女叹且泣曰：“吾亦悔之，许之是也。”家以为信，防之少懈。令女于是窃入寝室，以刀断鼻，蒙被而卧。其母呼与语，不应。发被视之，流血满床席。举家惊惶，奔往视之，莫不酸鼻。或谓之曰：“人生世间，如轻尘栖弱草耳，何至辛苦乃尔！且夫家夷灭已尽，守此欲谁为哉？”

令女曰：“闻仁者不以盛衰改节，义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时。尚欲保终，况今衰亡，何忍弃之？禽兽之行，吾岂为乎？”司马宣王闻而嘉之，听使乞子，养为曹氏后。

后魏钜鹿魏溥妻房氏者，慕容垂贵乡太守常山房湛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遇疾且卒，顾谓之曰：“死不足恨，但痛母老家贫，赤子蒙眇，抱怨于黄垆耳。”房垂泣而对曰：“幸承先人余训，出事君子，义在偕老。有志不从，盖其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顾当以身少相卫，永释长往之恨。”俄而溥卒。及将大敛，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仍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滂然。丧者哀惧。姑刘氏辍哭而谓曰：“新妇何至于此？”对曰：“新妇少年，不幸早寡，实虑父母未量至情，觐持此自誓耳。”闻知者莫不感怆。时子缉生未十旬，鞠育于后房之内，未曾出门。遂终身不听丝竹，不预坐席。缉年十二，房父母仍存，于是归宁，父兄尚有异议。缉窃闻之，以启其母。房命驾，给云他行，因而遂归，其家弗知之也。行数十里方觉，兄弟来追，房哀叹而又反。其执意如此。

荥阳张洪祁妻刘氏者，年十七夫亡，遗腹生一子，二岁又没。其舅姑年老，朝夕养奉，率礼无违。兄矜其少寡，欲夺嫁之。刘自誓不许，以终其身。

陈留董景起妻张氏者，景起早亡，张时年十六，痛夫少丧，哀伤过礼，蔬食长斋。又无儿息，独守贞操，期以阖棺。乡曲高之，终见标异。

隋大理卿郑善果母崔氏，周末，善果父诚讨尉迟迥，力战死于阵。母年二十而寡，父彦睦欲夺其志。母抱善果曰“妇人无再适男子之义。且郑君虽死，幸有此儿。弃儿为不慈，背夫为无礼，宁当割耳剪发，以明素心。违礼灭慈，非敢闻命。”遂不嫁，教养善果，至于成名。自初寡，便不御脂粉，常服大练，性又节俭，非祭祀宾客之事，酒肉不妄陈其前。静室端居，未尝辄出门闾。内外姻戚有吉凶事，但厚加赠遗，皆不诣其家。

韩凯妻于氏，父实，周大左辅。于氏年十四适于凯，虽生长膏腴，家门鼎贵，而动遵礼度，躬自俭约，宗党敬之。年十八，凯从军没，于氏哀毁骨立，恻感行路。每朝夕奠祭，皆手自捧持。及免丧，其父以其幼少无子，欲嫁之，誓不许。遂以夫孽子世隆为嗣，身自抚育，爱同己生，训导有方，卒能成立。自孀居以后，唯时或归宁；至于亲族之家，绝不往来；有尊亲就省谒者，送迎皆不出户庭。蔬食布衣，不听声乐，以此终身。隋文帝闻而嘉叹，下诏褒美，表其门闾，长安中号为“节妇闾”。

周虢州司户王凝妻李氏，家青齐之间。凝卒于官，家素贫，一子尚幼。李氏携其子，负其遗骸以归。东过开封，止旅舍，主人见其妇人独携一子而疑之，不许其宿。李氏顾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牵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恻曰：“我为妇人，不能守节，而此手为人执耶？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即引斧自断其臂。路人见者，环聚而嗟之，或为之泣下。开封尹闻之，白其事于朝官，为赐药封疮，恤李氏而笞其主人。若此，可谓能清洁矣。

【大意】

在本卷中，作者依据《女戒》和《易》，说明夫妇关系是人伦大道。为人妻者，必须具备柔顺、清洁、不妒、俭约、恭谨、勤劳等六德。六德之中，又以柔顺为首。另外，妇人虽以柔为主，但也不能失正。主张贞女不事二夫。作者还引用姜氏、伯姬、贞姜等人的事说明守节、行孝、尽义等为妻之道。

卷九

妻下

《礼》，自天子至于命士，媵妾皆有数，惟庶人无之，谓之匹夫匹妇。是故《关雎》美后妃，乐得淑女以配君子，慕窈窕，思贤才，而无伤淫之心。至于《木》、《螽斯》、《桃夭》、《芣苢》、《小星》，皆美其无妒忌之行。文母十子，众妾百斯男，此周之所以兴也。诗人美之。然则妇之美，无如不妒矣。

晋赵衰从晋文公在狄，取狄女叔隗，生盾。文公返国，以女赵姬妻衰，生原同、屏括、楼婴。赵姬请逆盾与其母。衰辞而不敢。姬曰：“不可。得宠而忘旧，不义；好新而慢故，无恩；与人勤于隘，富贵而不顾无礼。弃此三者，何以使人？必逆叔隗！”及盾来，姬以盾为才，固请于公，以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为内子，而已下之。

楚庄王夫人樊姬曰：“妾幸得备扫除，十有一年矣，未尝不捐衣食，遣人之郑卫求美人而进之于王也。妾所进者九人，今贤于妾者二人，与妾同列者七人。妾知妨妾之爱、夺妾之贵也。妾岂不欲擅王之爱、夺王之宠哉？不敢以私蔽公也！”

宋女宗者，鲍苏之妻也。既入，养姑甚谨。鲍苏去而仕于卫，三年而娶外妻焉。女宗之养姑愈谨，因往来者请问鲍苏不辍，赂遣外妻甚厚。女宗之妯谓女宗曰：“可以去矣。”女宗曰：“何故？”妯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妇人以专一为贞，以善从为顺。贞顺者，妇人之所宝，岂以专夫室之爱为善哉？若抗夫室之好，苟以自荣，则吾未知其善也。夫《礼》，天子妻妾十二，诸侯九，大夫三，士二。今吾夫固士也，其有二，不亦宜乎！且妇人有七去，七去之道，妒正为首。妯不教吾以居室之礼，而反使吾为见弃之行，将安用此？”遂不听，事姑愈谨。宋公闻而美之，表其闾，号曰“女宗”。

汉明德马皇后，伏波将军援之女也。年十三选入太子宫，接待同列，先人后己，由此见宠。及帝即位，常以皇嗣未广，每怀忧叹，荐达左右，若恐不及。后宫有进见者，每加慰纳，若数所宠引，辄增隆遇，未几立为皇后。是知妇人不妒，则益为君子所贤。欲专宠自私，则愈疏矣！由其识虑有远近故也。

后唐太祖正室刘氏，代北人也。其次妃曹氏，太原人也。太祖封晋王，刘氏封秦国夫人，无子，性贤，不妒忌，常为太祖言：“曹氏相，当生贵子，宜善待之。”而曹氏亦自谦退，因相得甚欢。曹氏封晋国夫人，后生子，是谓庄宗。太祖奇之。及庄宗即位，册尊曹氏为皇太后，而以嫡母刘氏为皇太妃。太妃往谢太后，太后有惭色。太妃曰：“愿吾儿享国无穷，使吾曹获没于地，以从先君，幸矣！他复何言？”庄宗灭梁入洛，使人迎太后归洛，居长寿宫。太妃恋陵庙，独留晋阳。太妃与太后甚相爱，其送太后往洛，涕泣而别，归而相思慕，遂成疾。太后闻之，欲驰至晋阳视疾；及其卒也，又欲自往葬之。庄宗泣谏，群臣交章请留，乃止。而太后自太妃卒，悲哀不饮食，逾月亦崩。庄宗以妾母加于嫡母，刘后犹不愠，况以妾事女君如礼者乎？若此，可谓能不妒矣。

《葛覃》美后妃恭俭节用，服浣濯之衣。然则妇人固以俭约为美，不以

侈丽为美也。

汉明德马皇后，常衣大练，裙不加缘。朔望，诸姬主朝请，望见后袍衣疏粗，反以为绮，就视乃笑。后辞曰：“此缯特宜染色，故用之耳。”六宫莫不叹息。性不喜出入游观，未尝临御窗牖。又不好音乐。上时幸苑囿离宫，希尝从行。彼天子之后犹如是，况臣民之妻乎？

汉鲍宣妻桓氏，归侍御服饰，著短布裳，挽鹿车。

梁鸿妻屏绮縠，著布衣、麻履，操缉绩之具。

唐岐阳公主适殿中少监杜，谋曰：“上所赐奴婢，卒不肯穷屈。”奏请纳之。上嘉叹，许可。因锡其直，悉自市寒贱可制指者。自是闭门，落然不闻人声。为澧州刺史，主后行。郡县闻主且至，杀牛羊犬马，数百人供具。主至，从者不过二十人、六七婢，乘驴，约所至不得肉食。驿吏立门外，舛饭食以返。不数日间，闻于京师，众哗，说以为异事。在澧州三年，主自始入后三年间，不识刺史厅屏。彼天子之女犹如是，况寒族乎？若此，可谓能节俭矣。

古之贤妇未有不恭其夫者也。曹大家《女戒》曰：“得意一人，是谓永毕；失意一人，是谓永讫。”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谓佞媚苟亲也。固莫若专心正色，礼义贞洁耳。耳无途听，目无邪视，出无冶容，入无废饰，无聚群辈，无看视门户，此则谓专心正色矣。若夫动静轻脱，视听陟输，入则乱发坏形，出则窈窕作态，说所不当道，观所不当视，此谓不能专心正色矣。是以冀缺之妻其夫，相待如宾，梁鸿之妻馈其夫，举案齐眉。若此，可谓能恭谨矣。

《易》：“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诗·葛覃》美后妃，在父母家，志在女功，为，服劳辱之事。《采芣》、《采芣》，美夫人能奉祭祀。彼后夫人犹如是，况臣民之妻，可以端居终日，自安逸乎？

鲁大夫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绩，文伯曰：“以之家而主犹绩乎，惧干季孙之怒也，其以不能事主乎？”母叹曰“鲁其亡乎！使童子备官而未之闻耶？王后亲织玄，公侯之夫人加之以。卿之内子为大带，命妇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衣，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赋事，而献功，男女效绩，愆则有辟，古之制也。今我寡也，尔又在下位，朝夕处事，犹恐忘先人之业，况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无废先人。”尔今日：“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惧穆伯之绝嗣也。”

汉明德马皇后，自为衣，手皆瘃裂。皇后犹尔，况他人乎曹大家《女戒》曰：“晚寝早作，勿惮夙夜，执务私事，不辞剧易，所作必成，手迹整理，是谓勤也。”若此，可谓能勤劳矣。

为人妻者，非徒备此六德而已。又当辅佐君子，成其令名。是以《卷耳》求贤审官，《殷其雷》劝以义，《汝坟》勉之以正，《鸡鸣》敬戒相成，此皆内助之功也。自涂山至于太姒，其徽风著于经典，无以尚之。周宣王姜后，齐女也。宣王尝晏起，后脱簪珥，待罪永巷，使其傅母通言于王曰：“妾之淫心见矣，至使君王失礼而晏朝，以见君王乐色而忘德也，敢请婢子之罪。”王曰：“寡人不德，实自生过，非后之罪也。”遂复姜后而勤于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兴之名。故《鸡鸣》乐击鼓以告旦，后夫人必鸣佩而去君所，礼也。

齐桓公好淫乐，卫姬为之不听。

楚庄王初即位，狩猎毕弋，樊姬谏，不止，乃不食鸟兽之肉。三年，王

勤于政事不倦。

晋文公避骊姬之难，适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公子安之，从者以为不可，将行，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谓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公子不可。”姜与子犯谋，醉而遣之，卒成霸功。

陶大夫答子治陶，名誉不兴，家富三倍；妻数谏之，答子不用。居五年，从车百乘归休，宗人击牛而贺之，其妻独抱儿而泣。姑怒而数之曰：“吾子治陶五年，从车百乘归休，宗人击牛而贺之。妇独抱儿而泣，何其不祥也！”妇曰：“夫人能薄而官大，是谓婴害；无功而家昌，是谓积殃。昔令尹子文之治国也，家贫而国富，君敬之，民戴之，故福结于子孙，名垂于后世。今夫子则不然，贪富务大，不顾后害，逢祸必矣！愿与少子俱脱。”姑怒，遂弃之。处期年，答子之家果以盗诛，唯其母以老免，妇乃与少子归，养姑终卒天年。

楚王闻于陵子终贤，欲以为相，使使者持金百镒，往聘迎之。于陵子终入谓其妻曰：“楚王欲以我为相，我今日为相，明日结驷连骑，食方丈于前，子意可乎？”妻曰：“夫子织屨以为食，业本辱而无忧者，何也？非与物无治乎，左琴右书，乐在其中矣！夫结驷连骑，所安不过容膝；食方丈于前，所饱不过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怀楚国之忧，其可乎？乱世多害，吾恐先生之不保命也。”于是，子终出谢使者而不许也。遂相与逃而为人灌园。

汉明德马皇后，数规谏明帝，辞意款备。时楚狱连年不断，囚相证引，坐系者甚众。后虑其多滥，乘间言及，帝恻然感悟，夜起彷徨，为思所纳，卒多有降宥。时诸将奏事及公卿较议难平者，帝数以试后。后辄分解趣理，各得其情。每于侍执之际，辄言及政事，多所毗补，而未尝以家私干。

河南乐羊子尝行路，得遗金一饼，还，以与妻。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遗求利，不污其行乎？”羊子大惭，乃捐金于野，而远寻师学。一年来归，妻跪问其故。羊子曰：“久行怀思，无它异也。”妻乃引刀趋机而言曰：“此织生自蚕茧，成于机杼，一丝而累，以至于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断斯织也，则捐失成功，稽废时月。夫子积学，当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归，何异断斯织乎？”羊子感其言，复还终业，遂七年不反。妻常躬勤养姑，又远馈羊子。

吴许升少为博徒，不治操行。妻吕荣尝躬勤家业，以奉养其姑。数劝升修学，每有不善，辄流涕进规。荣父积忿疾升，乃呼荣，欲改嫁之。荣叹曰：“命之所遭，义无离二。”终不肯归。升感激自励，乃寻师远学，遂以成名。

唐文德长孙皇后崩，太宗谓近臣曰：“后在宫中，每能规谏，今不复闻善言，内失一良佐，以此令人哀耳！”此皆以道辅佐君子者也。

汉长安大昌里人妻，其夫有仇人，欲报其夫而无道径。闻其妻之孝有义，乃劫其妻之父，使要其女为中，谯父呼其女告之。女计念，不听之，则杀父，不孝；听之，则杀夫，不义。不孝不义，虽生不可以行于世。欲以身当之，乃且许诺曰：“旦日在楼新沐，东首卧则是矣！妾请开牖户待之。”还其家，乃谯其夫，使卧他所。因自沐，居楼上东首，开牖户而卧。夜半，仇家果至，断头持去，明而视之，乃其妻首也。仇人哀痛之，以为有义。遂释，不杀其夫。

光启中，杨行密围秦彦毕师铎，扬州城中食尽，人相食，军士掠人而卖其肉。有洪州商人周迪，夫妇同在城中，迪馁且死，其妻曰：“今饥究势不

两全，君有老母，不可以不归，愿鬻妾于屠肆，以济君行道之资。”遂诣屠肆自鬻，得白金十两以授迪，号泣而别，迪至城门，以其半赂守者，求去。守者诘之，迪以实对。守者不之信，与共诣屠肆验之，见其首已在案上。众聚观，莫不叹息，竟以金帛遗之。迪收其余骸，负之而归。古之节妇，有以死徇其夫者，况敢庸奴其夫乎？

【大意】

在本卷中，司马光援引《礼》中有关男子娶妻纳妾的数量规定，宣扬“不妒”是妇女应有的美德。这是传统社会男尊女卑观念的典型体现。文中还引用马皇后等人的事迹，进一步说明女德的重要性。

卷十

舅甥

秦康公之母，晋献公之女。文公遭骊姬之难，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纳文公。康公时为太子，赠送文公于渭之阳，念母之不见也，曰：“我见舅氏，如母存焉！”故作渭阳之诗。

汉魏郡霍，有人诬舅宋光于大将军梁商者，以为妄刊文章，坐系洛阳诏狱，掠考困极。时年十五，奏记于商，为光讼冤，辞理明切。商高才志，即为奏，原光罪，由是显名。

晋司空郗鉴，颊边贮饭以活外甥周翼。鉴薨，翼为剡令，解职而归，席苦心丧三年。此皆舅甥之有恩者也。

舅姑

晏子称：“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

《礼》：“子妇有勤劳之事，虽甚爱之，姑纵之而宁数休之。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

季康子问于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语肥也？”对曰：“吾闻之先姑曰：‘君子能劳，后世有继。’子夏闻之，曰：‘善哉！’商闻之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谓之不幸。’夫妇，学于舅姑者，礼也。”

唐礼部尚书王 子敬直，尚南平公主。礼有妇见舅姑之仪，自近代，公主出降，此礼皆废。 曰：“今主上钦明，动循法制，吾受公主谒见，岂为身荣，所以成国家之美耳！”遂与其妻就席而坐，令公主亲执，行盥馈之道，礼成而退。是后，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备妇礼，自始也。

妇

《内则》：妇事舅姑，与子事父母略同。舅没则姑老，冢妇所祭祀宾客，每事必请于姑，介妇请于冢妇。舅姑使冢妇，毋怠、不友、无礼于介妇。舅姑若使介妇，无敢敌耦于冢妇，不敢并行，不敢并命，不敢并坐。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芷兰，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以待乏。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

曹大家《女戒》曰：舅姑之意，岂可失哉？固莫尚于曲从矣！姑云不尔而是，固宜从命；姑云尔而非，犹宜顺命，勿得违戾是非，争分曲直，此则所谓曲从矣。故女宪曰：妇如影响，焉不可赏。

汉广汉姜诗妻，同郡庞盛之女也。诗事母至孝，妻奉顺尤笃。母好饮江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沂流而汲。后值风，不时得还，母渴，诗责而遣之。妻乃寄止邻舍，昼夜纺绩，市珍羞，使邻母以意自遗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问邻母，邻母具对。姑感惭呼还，恩养愈谨。其子后因远汲溺死，妻恐姑哀伤，不敢言，而托以行学不在。

河南乐羊子，从学七年不反，妻常躬勤养姑，尝有它舍鸡谬入园中，姑盗杀而食之。妻对鸡不餐而泣。姑怪，问其故。妻曰：“自伤居贫，使食它肉。”姑竟弃之。然而舅姑有过，妇亦可几谏也。

后魏乐部郎胡长命妻张氏，事姑王氏甚谨。太安中，京师禁酒，张以姑老且患，私为酝之，为有司所纠。王氏诣曹，自首由己私酿。张氏曰：“姑老抱患，张主家事，姑不知酿。”主司不知所处。平原王陆丽以状奏，文成义而赦之。

唐郑义宗妻庐氏，略涉书史，事舅姑甚得妇道。尝夜有强盗数十人，持杖鼓噪，逾垣而入。家人悉奔窜，唯有姑独在堂。庐冒白刃，往至姑侧，为贼捶击，几至于死。贼去后，家人问，何独不惧？庐氏曰：“人所以异禽兽者，以其有仁义也。邻里有急，尚相赴救，况在于姑而可委弃！若万一危祸，岂宜独生。”其姑每云：“古人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吾今乃知庐新妇之心矣！”若庐氏者，可谓能知义矣。

《诗·何彼矣》，美王姬也。虽则王姬亦下嫁于诸侯，车服不系其夫，下王后一等，犹执妇道以成肃雍之德。

舜妻，尧之二女，行妇道于虞氏。

唐岐阳公主，宪宗之嫡女，穆宗之母妹，母懿安郭皇后，尚父子仪之孙也，适工部尚书杜，逮事舅姑。杜氏大族，其他宜为妇礼者，不翅数千人。主卑委怡顺，奉上抚下，终日惕惕，屏息拜起，一同家人礼度。二十余年，人未尝以丝发间指为贵骄。承奉大族，时岁献馈，吉凶贖助，必亲经手。姑凉国太夫人寝疾，比丧及葬，主奉养，蚤夜不解带，亲自尝药，粥饭不经心手，一不以进。既而哭泣哀号，感动它人。彼天子之女，犹不敢失妇道，奈何臣民之女，乃敢恃其富贵以骄其舅姑？为妇若此，为夫者宜弃之，为有司者治其罪可也。

妾

《内则》：“虽婢妾，衣服饮食必后长者。”

妾事女君，犹臣事君也。尊卑殊绝，礼节宜明，是以“绿衣黄裳”，诗人所刺，慎夫人与妾后同席，袁盎引而却之，董宏请尊丁傅，师丹劾奏其罪，皆所以防微杜渐，抑祸乱之原也。或者主母屈己以下之，犹当贬抑退避，谨守其分，况敢挟其主父与子之势，陵慢其女君乎？

卫宗二顺者，卫宗室灵王之夫人及其傅妾也。秦灭卫君，乃封灵王世家，使奉其祀。灵王死，夫人无子而守寡。傅妾有子代后。傅妾事夫人，八年不衰，供养愈谨。夫人谓傅妾曰：“孺子养我甚谨，子奉祀而妾事我，我不愿也。且吾闻，主君之母不妾事人，今我无子，于礼斥绌之人也。而得留以尽节，是我幸也。今又烦孺子不改故节，我甚内惭！吾愿出居外，以时相见，我甚便之。”傅妾泣而对曰：“夫人欲使灵氏受三不祥耶？公不幸早终，是一不祥也；夫人无子而婢妾有子，是二不祥也；夫人欲居外，使婢妾居内，是三不祥也。妾闻忠臣事君，无时懈倦；孝子养亲，患无日也。妾岂敢以少贵之故，变妾之节哉？供养，固妾之职也，夫人又何勤乎？”夫人曰：“无子之人，而辱主君之母，虽子欲尔，众人谓我不知礼也。吾终愿居外而已。”傅妾退而谓其子曰：“吾闻君子处顺，奉上下之仪，修先古之礼，此顺道也。今夫人难我，将欲居外，使我处内，逆也。处逆而生，岂若守顺而死哉？”

遂欲自杀。其子泣而守之，不听。夫人闻之惧，遂许傅妾留，终年供养不衰。

后唐庄宗不知礼，尊其所生为太后，而以嫡母为太妃。太妃不以愠，太后不敢自尊，二人相好，终始不衰，是亦近世所难。

乳母

《内则》：“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

鲁孝公义保臧氏。初，孝公父武公与其二子长子括中子戏朝周宣王。宣王立戏为鲁太子。武公薨，戏立，是为懿公。孝公时号公子称，最少。义保与其子俱入宫养公子称。括之子曰伯御，与鲁人作乱，攻杀懿公而自立，求公子称于宫中，入杀之。义保闻伯御将杀称，衣其子以称之衣，卧于称之处，伯御杀之。义保遂抱称以出，遇称之舅鲁大夫于外。舅问：“称死乎？”义保曰：“不死，在此。”舅曰：“何以得免？”义保曰：“以吾子代之。”义保遂抱以逃。十一年，鲁大夫皆知称之在保，于是请周天子杀伯御，立称，为孝公。

秦攻魏，破之，杀魏王，诛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国曰：“得公子者，易金千镒；匿之者，罪至夷。”公子乳母与公子俱逃。魏之故臣见乳母，识之，曰：“乳母固无恙乎？”乳母曰：“嗟乎！吾奈公子何。”故臣曰：“今公子安在？吾闻秦令曰，有能得公子者，赐金千镒；匿之者，罪至夷！乳母傥知其处乎？而言之，则可以得千金；知而不言，则昆弟无类矣！”乳母曰：“吁！我不知公子之处。”故臣曰：“我闻公子与乳母俱逃。”曰：“吾虽知之，亦终不可以言。”故臣曰：“今魏国已破亡，族已灭矣！子匿之，尚谁为乎？”母曰：“吁！夫见利而反上者逆，畏死而弃义者，乱也。今持逆乱而以求利，吾不为也。且夫凡为人养子者，务生之，非为杀之也，岂可以利赏畏诛之故，废正义而行逆节哉？妾不能生而令公子禽矣！”乳母遂抱公子逃于深泽之中。故臣以告秦军，追见，争射之。乳母以身为公子蔽矢，矢著身者数十，与公子俱死。秦君闻之，贵其能守忠死义，乃以卿礼葬之，祠以太牢，宠其兄为五大夫，赐金百镒。

唐初，王世充之臣独孤武都谋叛归唐，事觉诛死。子师仁始三岁，世充怜其幼，不杀，命禁掌之。其乳母王兰英求自钳，入保养师仁，世充许之。兰英鞠育备至。时丧乱凶饥，人多饿死，兰英乞丐捃拾，每有所得，辄归哺师仁，自惟啖土饮水而已。久之，诈为捃拾，窃抱师仁奔长安。高祖嘉其义，下诏曰：“师仁乳母王氏，慈惠有闻，抚育无倦，提携遗幼，背逆归朝，宜有褒隆，以锡其号，可封寿永郡君。”

五代汉凤翔节度使侯益入朝，右卫大将军王景崇叛于凤翔，有怨于益，尽杀其家属七十余人。益孙延广尚襁褓，乳母刘氏以己子易之，抱延广而逃，乞食于路，以达大梁，归于益家。呜呼！人无贵贱，顾其为善何如耳！观此乳保，忘身徇义，字人之孤，名流后世，虽古烈士，何以过哉！

【大意】

在本卷中，司马光用经典和实例说明了舅甥、舅姑、妇、妾、乳母应如何遵守各自的行为准则，妇事舅姑，与子事父母基本相同。妇人不管有什么事，都必须请示舅姑、顺从舅姑；妾侍奉妻，如同臣侍奉君一样，尊卑礼节

应该分明。文中还对乳母舍身殉义的行为大加赞扬。

名著评点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一直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既是社会的最基层组织，也是对子女进行教育的第一课堂和最重要的基地。所以，中国自古以来一直很重视家庭教育。司马光的《家范》便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适应社会的需要而编纂、创作的一部重要家庭教育著作。

中国古代有许多“家训”、“家范”、“家诫”、“家教”等关于家庭教育的著作。这类著作，最早见于《三国志·邴原传》裴松之注：“杜恕著《家诫》”，此书已佚。现存最早的家教著作是北齐颜之推的《颜氏家训》。该书在家教方法、个人修养、立身处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因而流传很广，被誉为“家训之祖”。《新唐书·房玄龄传》称房玄龄“治家有法度……乃集古今家诫，书为屏风，令诸子各取一具”，由此可见，唐代也十分重视家庭教育，已有系统的、完整的家训著作。

从宋代开始，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更加成熟的发展时期。传统的儒家伦理思想更趋系统和完备，并进一步渗透到家庭、家族组织中。我国古代的家庭教育也进入繁荣发展的阶段，各种家庭教育的著作纷纷出现，各呈异彩。而司马光的《家范》就是其中的佼佼者。该书以儒家经典论证治国之本在于齐家的道理，并广泛选取历代人物的史事作为“轨范”、“仪型”，具体阐述各项道德准则和治家的方法，从而使古代家教著作的体例和内容更加完备和系统。《四库提要》盛称该书“节目备具，切于日用，简而不烦，实足为儒者治行之要。”后世的许多家教著作都援引这种体例，《家范》被广泛采用，甚至成为治家的必读书和教科书，可见其影响之大。

具体而言，司马光的《家范》有以下优点或特点：

第一，修身齐家与治国相结合。中国传统文化的显著特点，是家庭伦理、政治伦理与社会伦理三者的渗透相通。“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家庭、国家、社会共有的最高理想。家庭教育与个人修持的最终目标就是成为“圣王”、“圣人”、“贤人”，作明君、贤臣、孝子、义夫、节妇，而这恰好也是齐家与治国的最高要求。儒家特别强调齐家与治国的密切联系，认为齐家是治国的必要前提。《家范》引《周易》、《大学》、《诗经》指出：“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治国在齐其家”。

第二，亲情感化与家规强制相结合。由于家训一般是在子孙幼小时进行的，所以父祖辈一般都倾注亲情，并根据孩子的特点、性格，循循善诱，熏陶感化。《家范》引《内则》说：“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革，女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住宿于外，学书计。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家范》强调“教子要有义方”。“君子之于子，爱之而勿面，使之而勿貌，遵之以道而勿强言；心虽爱之不形于外，常以严庄莅之，不以辞色悦之也”。

亲情感化对孩子的成长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但也有感化无效的，这时就必须采用一定的惩罚措施。把内在引导和外在管束相结合。即所谓长幼内外，宜法肃辞严。父母要像“严君”，在子女犯错误时，严格地按家法管束。

第三，实用性与理想性相结合。历代家训都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所提要求非常切合儿童与少年的实际情况，贴近现实生活，容易操作和实践。《家范》也是如此，它不仅提出伦理规范，而且大量引用史实，介绍前贤事迹，既真实可信，又具有示范效应。可以说，《家范》涉及了家庭关系、个人修养、日常生活、为人处世、社会责任的方方面面，而其中又无不体现了儒家的家庭观、伦理观和人生观，体现了儒家治国的最高理想。这样，就使得人们把日常行为和“学为圣人”的人生目标自觉地结合起来，由小见大，循序渐进，始终不懈地用传统伦理道德来陶冶性情，变化气质，这对于维护传统的社会政治秩序无疑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四，语言明快，通俗易懂，易于传诵。《家范》在引述儒家经典的基础上，得出朴实明了的结论。同时又用各种生动具体的事例，来提供示范，加以说明，普通的老百姓也能明白其含义。正是因为这部书所体现的价值观念与世俗社会相符，而且贴近生活，所以才能在民间广泛流传。

除了上述这些特点外，《家范》在子女家庭教育方面的许多思想和观点也值得后人借鉴。首先，主张对孩子必须既知爱，更知教。爱而不教，必将使子孙“沦于不肖，陷于大罪，入于刑辟，归于乱亡”，“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不能因为溺爱孩子而淡化对其知识和伦理道德的教育。其次，认为应当重视周围环境和人事对子女教育的影响。《家范》引述了孟母三迁等故事，说明环境对人的行为是“无言之教”，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第三，认为教育子女要有好的方法。父母必须言行端正，以身作则。教育孩子不能采用棍棒政策，动辄罚打，必须晓之以理，宽严适度。父母爱护孩子不应表现在为其购买良田华宅、为其提供优越的物质条件，最重要的是传给后代勤俭持家的美德以及丰富的为人处世的经验和知识，最后，该书还主张儿童教育必须注重志向、人品的修养。

《家范》是我国封建时代的家庭教育教科书，是以传统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为指导修撰而成的，其间必然包含一些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和传统价值观念的内容，如愚忠愚孝、男尊女卑、三从四德、安分守己、听天由命等等。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些内容的消极性和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在当今社会已经失去了其原来的价值。因此，我们在阅读这部书时，应当有所甄别，去芜存精。

传世名著百部之《治家格言》 名著通览

《治家格言》又称《朱子治家格言》、《朱子家训》，为清代学者朱柏庐著。朱柏庐（1617—1688年），名用纯，字致一，自号柏庐，江苏昆山人。他是明代生员，清初居乡教授学生。治学提倡知行并进。康熙时坚辞不应博学鸿儒科，终身未仕。其著作除《治家格言》外，还有《大学中庸讲义》、《愧讷集》等。

《治家格言》是我国古代的家教名篇，全文仅五百多字，但却以警句、箴言的形式讲述了许多为人处世、修身治家的道理。开篇即从日常起居方面提出要求：天快亮时便起床，洒水扫地，使居室内外整洁；天黑了就休息，关门上锁，亲自检点家中物品，要勤俭持家，时时想到劳动的艰辛。不仅自己要俭省节约，宴请亲朋好友也不能挥霍浪费。家里日常用的器具要质朴、洁净，无须贵重。饮食要有节制，精打细算，不要贪求山珍海味。不要营造豪华房屋，不谋取良田沃土，生活上要保持艰苦朴素。

自“三姑六婆”到“教子要有义方”，主要讲述了如何对待三姑六婆、童仆、女婢、妻妾、祖宗、子孙。认为尼姑、道姑、卦姑（三姑）和牙婆（介绍买卖的女中间人）、媒婆、师婆（即女巫）、虔婆（元曲称贼婆为虔婆）、药婆（行医卖药的女人）、稳婆（即接生婆）是淫盗的媒介，应该远离她们。选美丽的女仆，讨娇艳的小老婆，并不等于家室的幸福；不要雇佣容貌俊美的男仆，自己的妻妾切忌浓妆艳抹。祭祀祖宗时，必须谨敬虔诚。子孙不管多么愚钝，都必须让他们读《四书》、《五经》，教育子女要有正确合宜的道理和方法，并以身作则，为其树立榜样。

接着，作者又告诫说：不要贪图意外之财，不占他人便宜。对穷苦的亲戚、邻居，要温厚、体恤，靠冷酷无情、巧取豪夺建立起来的家业是难以持久的，伦理道德的错误舛谬，会使家业很快衰败。在兄弟叔侄的家产分配上要以多润寡，不能偏心偏意。男女老少都应遵守家规。听信老婆的话，离间骨肉亲情，不是真正的男子汉；看重钱财，慢待父母，不是好子女。男婚女嫁不要计较聘礼、嫁妆。谄媚富贵者可耻，轻侮贫穷者卑贱。居家过日子应防止和避免争吵、打官司，待人接物切忌多说话。不能仗势欺凌孤儿寡母，不要因贪口腹之欲而肆意宰杀家禽。性情怪癖，自以为是，懊悔和错误必然不少；颓废懒惰，自暴自弃，很难成就家业。与行为不良的少年亲近交往，时间长了必受其拖累；对谦虚老成的人要主动亲近，急难时可以求得他们帮助。不能轻信别人的话，应该认真思考，以免偏听偏信。发生争执时应平心静气，暗自反省自己。做好事不图酬谢；接受他人恩惠，不忘报答。无论做什么事都要留有回旋的余地，得意时应知足，不应无限追求。别人有喜庆之事，不能生嫉妒心；别人有灾祸不幸，不要幸灾乐祸。做了好事希望别人知道，不是真正的美德；做了坏事竭力掩盖，这是很坏的行为。见到漂亮的女性便起淫邪之念，日后就有可能在自己的妻子女儿身上遭到报应。隐藏怨恨而用阴谋诡计陷害别人，将会祸及子孙。只要家庭和睦亲顺，即使生活清贫，也是很欢乐的。给国家的税赋要尽早缴完，即使所剩不多，也会心安理得。读书的目的在于向圣贤学习，作官要忠君报国。为人要安分守己，顺应潮流，服从天意和命运的安排。作者认为，如果真能按照上面讲的去做人行事，就差不多切近圣贤之道了。

《治家格言》主张勤俭持家、不贪便宜、公平厚道、诚实待人、与人为善、力戒色欲和浮华，反对见利忘义、谄媚富贵，这些观点至今仍有积极意义。当然，该书是以封建理学为宗旨的，其中所宣扬的明哲保身、听天由命的人生观点和因果报应的思想具有很大的消极性，与当今时代相去甚远，应予以甄别和扬弃。

全文

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既昏便息，关锁门户，必亲自检点。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宜未雨而绸缪，勿临渴而掘井。自奉必须俭约，宴客切勿流连。器具质而洁，瓦缶胜金玉；饮食约而精，园蔬愈珍馐。勿营华屋，勿谋良田。三姑六婆，实淫盗之媒，婢美妾娇，非闺房之福。童仆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艳装。祖宗虽远，祭祀不可不诚；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居身务期俭朴，教子要有义方。勿贪意外之财，勿饮过量之酒。与肩挑贸易，毋占便宜；见贫苦亲邻，须加温恤。刻薄成家，理无久享；伦常乖舛，立见消亡。兄弟叔侄，需分多润寡；长幼内外，宜法肃辞严。听妇言，乖骨肉，岂是丈夫？重资财，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择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计厚奁。见富贵而生谄容者，最可耻；遇贫穷而作骄态者，贱莫甚。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处世戒多言，言多必失。勿恃势力，而凌逼孤寡；毋贪口腹，而恣杀生禽。乖僻自是，悔误必多；颓惰自甘，家道难成。狎昵恶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则可相依。轻听发言，安知非人之谮诉，当忍耐三思；因事相争，焉知非我之不是，需平心暗想。施惠无念，受恩莫忘。凡事当留余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庆，不可生妒忌心；人有祸患，不可生欣幸心。善欲人见，不是真善；恶恐人知，便是大恶。见色而起淫心，报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祸延子孙。家门和顺，虽饔飧不继，亦有余欢；国课早完，即囊橐无余，自得至乐。读书志在圣贤，为官心存君国。安分守命，顺时听天，为人若此，庶乎近焉。

名著评点

清代朱柏庐的《治家格言》是一部以程朱理学为本，阐述封建道德观念，劝人勤俭持家，主张知行并进，流传最广，家喻户晓的家庭教育教科书。许多家庭甚至把该书的内容用工笔写成条幅，悬于厅堂屋室之内，以便时时对照和提醒自己。官方也把此书列为私塾蒙学教材，要求学子熟读并对照执行，对童蒙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治家格言》体现了作者浓厚的修身齐家与治国相结合的思想。子女是家庭和社会的未来，因而家庭教育的目的就是造就将来于国于家有用的人才。朱柏庐要求子女早完国课，移孝于国，在家做孝子，在国为忠臣，“读书志在圣贤，为官心存国君”，这种从培养人才和治国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家庭教育的思想，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体现了我国古代文化的优良传统。在子女教育上，朱柏庐主张讲究一定的方法，晓以大义即“训子要有义方”，不能用传统的棍棒政策去训导子女，否则子女会产生逆反心理，达不到预期教育的目的。

《治家格言》在内容上的一大特色就是取材很贴近生活，针对性强，不

作空洞无用的说教、要求修身治家，为人处世从小事做起、从身边的事做起。

《治家格言》讲“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既昏便息，关锁门户，必亲自检点”，“自奉必须俭节，宴客切勿流连”等等，都是从现实生活方面提出要求。而“器具质而洁，瓦缶胜金玉，饮食约而精，园蔬愈珍馐”，则体现了朴实无华，知足常乐的治家思想。

《治家格言》讲：“狎昵恶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则可相依。”即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交友要择其善者而从之，要同那些德才兼备、对自己进德修业有帮助的人交往。这又体现了作者非常重视社会环境对子女教育的影响。

《治家格言》语言简洁、风文朴实、用两两对应的格言形式阐述儒家伦理道德和治家的原则，非常适合广大童蒙口吻。

传世名著百部之《关板桥家书》 名著通览

郑板桥（1693—1765年），名燮，字克柔，号板桥，江苏兴化人。早年是个“贫儒”，曾经以教馆、卖画为生，为康熙朝秀才，雍正朝举人，乾隆朝进士，历官山东范县、潍县知县，职位虽然不高，执政却非常认真。他关心民疾，体恤民情，临事不苟，临财不贪，一尘不染，两袖清风。他处理公务，无留牍，无冤民，做到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当政期间，适逢潍县连年荒歉，板桥及时开仓放赈，兴建工役，招徕远近饥民赴工就食；责令邑中大户开仓煮粥飧民，积粟之家平糶囤粮。这些做法，好比下了一场及时雨，救活了数以万计的饥民，但又因此得罪了官绅，最终被诬罢职。离开潍县时，老百姓扶老携幼遮道挽留，而反观郑板桥囊囊萧萧，仅有两个僮仆，牵三头毛驴，驮四筐书籍，这在“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乾嘉时代，是难能可贵的。此后郑板桥客居扬州，往来于兴化与扬州之间，倾心于笔墨书画，怡然自乐。几十年的精勤奋苦，已将其满腹书史山川，一腔不驯不平之气鸣放于书画间，化作神机，其作品艺术功底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他的“六分半书”和兰竹石画闻名遐迩，连朝鲜使者也慕名而来求其字画。他凭进士出身，十年县令的身份周旋于诸多文人与绅宦之间，自然与20年前在扬州卖画糊口大不同了。1765年郑板桥逝世于家乡兴化，兴化家乡父老为他立了“才步七子”的匾额挂在闹市的四牌楼，作为纪念。

郑板桥号为“扬州八怪”之首，其诗文字画卓立当世，自成一家，亦成一怪。《郑板桥家书》也颇具奇奇怪怪的特质，为当世和后人推崇。《郑板桥家书》数量不多，仅16封，但每封信都号为家书经典，后人竞相效法。

《郑板桥家书》虽然绝口不谈政事、国事，但并非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他早年疾苦，中年涉足官场，目睹民不聊生、官场腐败的情景，他的良心始终是同情受苦人的，在“家书”中体现了浓厚的尊农思想。他在《范县署中寄舍第墨第四书》中鲜明地指出：农夫是“天地间第一等人”，“使天下无农夫，举世皆饿死矣”，这种民本思想是对两千多年前孟子“民贵君轻”思想的发展。不仅如此，郑板桥也委婉地对官府对老百姓的盘剥进行了揭露，并真实地展示了老百姓的辛酸苦辣。他在《潍县寄舍第墨第三书》中要求其弟将下列四首五言诗教给儿子读唱：

二月卖新丝，五月糶新谷。
医得眼前疮，剜去心头痛。
耘苗日正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昨日入城市，归来泪满巾。
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
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
才得放脚睡，蚊虫虻蚤出。

此家书写于郑板桥任潍县知县时，又时逢潍县连年荒歉，饿莩遍野，嗷嗷待哺。郑板桥是深知民间疾苦的，表面繁荣的康乾盛世掩盖不了灾难深重的老百姓的呻吟，作为父母官的郑板桥自小就在贫困中度过，因而对老百姓的痛苦是了解的。在家书中抄录上述诗作是为了让弟侄辈和儿女们不要忘记老百姓的疾苦，这与他的尊农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种思想在其诗画作品中

也屡有体现。他在《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中丞括》中题道：“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痛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尊农，体恤民间疾苦贯穿郑板桥一生，也是其家书中的一大重要思想内容。

《郑板桥家书》更为重要的一个主题还是训导子弟，当然训导子弟时也不乏上述思想的体现。郑板桥是位不折不扣的君子儒，无论穷达都能“任尔东西南北风”，“咬定青山不放松”，他恪守儒家“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信条，并转化为实际行动，真正做到了孟子所说的“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他不仅身体力行，还以此训导子弟。他继承了自汉代以来家信训诫子弟的传统，运用家书训导子弟如何读书、为人处事，从中也反映了自己的人生观与文学观。

关于读书修身，郑板桥认为读书必须有选择。因为从结绳记数、仓颉发明文字以来，书籍太多，每个人不可能去读那么多的书；况且一代有一代之文学，读书应选取每个时代有代表性的作品来读，所以孔子“删书断自唐、虞，则唐虞以前，孔子得而烧之矣。《诗》三千篇，存三百十一篇，则二千六百八十九篇，孔子亦得而烧之矣。孔子烧其可烧，故灰灭无所复存，而存者为经，身尊道隆，为天下后世法。（焦山别峰庵雨中无事寄舍第墨）孔子烧书当然不同于秦始皇焚书，其用心在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将精品传之后世，流泽百代。由此推出书籍流传尚有选择性，读书就更要有选择性，书选读得好可以触类旁通，好比见瓶水之冰就知天下之寒。据此郑板桥还为其弟开列了一串必读书单，那就是“四书之上有六经、六经之下有《左》、《史》、《庄》、《骚》、贾董策略、诸葛表章、韩文、杜诗而已，只此数书，终身读不尽，终身受用不尽。”（《焦山别峰庵雨中无事寄舍第墨》）很明显郑板桥选择读书的标准仍然不离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一信条，以此造就堂堂正正的君子儒，因而他主张读书修身，认为“读书中举，中进士作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作个好人”，秉性要“忠厚悱恻”，为人要“去浇存厚”，不可工于心计，将读书与修身结合起来，通过读儒家圣贤之书，用古今贤圣之道修炼圣贤之身。在家书中郑板桥还谈了读书的方法，他对所谓的过目成诵式的读书法是持否定态度的，一是不能消化，二是盲目滥读，良莠不分，变成“破烂厨柜”。他主张熟读精思，而且要有选择性地精读记诵。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在《潍县署中寄舍第墨第一书》中尤为集中。更为可贵的是郑板桥提出读书不可以拘泥于书中文字，要能进能出，特别是要注意“书中有书，书外有书”，不受书中记载的现象和前人的结论所迷惑，这和孟子所说“尽信书不如无书”是大体一致的。他在《范县署中寄舍第墨第三书》中以历来公认的某些史家为例，对夏商周三代是太平盛世、春秋是极乱之世等观点提出了异议，进而批判了用“重让”来解释《春秋》、《尚书》编次的迂腐观点。因此他指出“读书要有特识”，每个人都应该“自出眼孔，自竖脊骨读书”，这些见解在我们今天看来也是难能可贵的。对于读书的态度问题，郑板桥也有异于常人的地方，前人讲“学而优则仕”，读书中举做官是读书人的唯一追求，郑板桥却认为读书固然是为了中举做官，但即使不能“仕”，也要“学而优”，即读书本身也是人生的一大追求，做不做官都要读书，因而“人有负于书耳，书何负于人哉！”，这和另一位名人所说的“天下大乱，不乱书生之志”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处世上，郑板桥以儒家的“仁”、“爱”思想为准则，推而广之，诚

如孟子所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无贵无贱，无贫无富。他说“以人为可爱，而我亦可爱矣”，要尊重别人才能得到别人的尊重，即使自己富贵了，仍然不要忘记“敦宗族，睦亲姻，念故交”。他在家书中教育子弟不要嫌贫爱富，认为穷人与富人“总是天地间一般人”，应该平等对待，严格要求儿子，不论贫富，一律要尊重年长的同学。孔子是重读书人而轻农夫艺人的，反对学生去耕田种地，但郑板桥要求读书人深入农民当中，体验老百姓的生活，他将那些不问世事读死书的读书人排为四民之末，激烈地加以抨击。他甚至要求家人对佃户要尽主客之礼：“主客原是对待之义，我何贵而彼何贱乎。”这种不分贫富贵贱，一律尊重的思想，也是其民本思想的一个侧面。

《郑板桥家书》中还体现了他的文艺理论观。郑板桥处在一个形式主义、复古主义文学思潮泛滥的时代，先有王渔洋主张“神韵”，要求“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又有沈德潜提倡“格调”，要求“温柔敦厚”、“怨而不怒”。郑板桥“出淤泥而不染，濯清莲而不妖”，他继承明代“三袁”公安派的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观点，反对拟古主义，形式主义：“吾文若传，便是清诗清文；若不传，将并不能为清诗清文也。何必侈言前古哉？”主张为文要“沉着痛快”、“生辣”，要体现“圣贤天地之心，万物生民之命”，否则只是“门馆才情，游客伎俩”。他还借提倡“大乘法”，指出作文应该为了经世致用：“达天地万物之情，国家得失兴废之故”，“理必归于圣贤，文必归于日用”，即写诗作文要有补于世，这无疑在形式主义、拟古主义盛行的乾嘉文坛颇具鹤立鸡群的风范，与曹丕“盖文章经国大业，不朽盛事”和白居易“文章合为世而作，歌诗合为事而著”等现实主义主张是一脉相承的。

总之，《郑板桥家书》规模虽不似曾国藩家书那样，但短短的16封家书却融读书修身、为文、做人等丰富人生哲理于咫尺之中，让人掩卷沉思，回味无穷。古人云：百闻不如一见，现将《郑板桥家书》全文送呈读者，个中美味，一品便知。

全文

十六通家书小引

乾隆十四年（1749年），板桥订定并手写了这16通家书刊刻。信是写给堂弟郑墨看的，刊刻则是想传播自己为人处世、读书作文的观点，这也就是《小引》中所谓“好处”。《小引》同时抨击了当时文坛上作序的坏习气，笔调辛辣，正是板桥嫉恶如仇本色。

板桥诗文，最不喜求人作叙。求之王公大人，既以借光为可耻；求之湖海名流，必至含讥带讪，遭其荼毒而无可如何，总不如不叙为得也。几篇家信，原算不得文章，有些好处，大家看看；如无好处，糊窗糊壁，覆瓿覆盎而已，何以叙为！郑燮自题，乾隆己巳。

雍正十年杭州韬 光庵中寄舍弟墨

板桥出身贫寒，体验过社会上的不平等，这与儒家的仁的思想结合起来，形成了他可贵的平等观念。他不仅反对以富欺贫，以贵傲贱，更批判了那些“失路名家，落魄贵胄”妄自尊大而又怨天尤人的没出息思想，并告诫郑墨为人要存心忠厚，不要处心积虑地算计别人。

板桥用“天道福善祸淫”“循环倚伏”的观念来解释人事沉浮的复杂的社会现象，自是不正确的，不过立论重在劝人为善，而不是无所作为的宿命论。

谁非黄帝尧舜之子孙，而至于今日，其不幸而为臧获，为婢妾，为舆台、皂隶，窘穷迫逼，无可奈何。非其数十代以前即自臧获婢妾舆台皂隶来也。一旦奋发有为，精勤不倦，有及身而富贵者矣，有及其子孙而富贵者矣，王侯将相岂有种乎！而一二失路名家，落魄贵胄，借祖宗以欺人，述先代而自大。辄曰：“彼何人也，反在霄汉；我何人也，反在泥涂。天道不可凭，人事不可问！”嗟乎！不知此正所谓天道人事也。天道福善祸淫，彼善而富贵，尔淫而贫贱，理也，庸何伤？天道循环倚伏，彼祖宗贫贱，今当富贵，尔祖宗富贵，今当贫贱，理也，又何伤？天道如此，人事即在其中矣。愚兄为秀才时，检家中旧书篋，得前代家奴契券，即于灯下焚去，并不返诸其人。恐明与之，反多一番形迹，增一番愧恧。自我用人，从不书券，合则留，不合则去。何苦存此一纸，使吾后世子孙，借为口实，以便苛求抑勒乎！如此存心，是为人处，即是为己处。若事事预留把柄，使入其网罗，无能逃脱，其穷愈速，其祸即来，其子孙即有不可问之事、不可测之忧。试看世间会打算的，何曾打算得别人一点，直是算尽自家耳！可哀可叹，吾弟识之。

焦山读书寄四弟墨

郑板桥是儒家，自然不信佛。但他愤世嫉俗，因而产生出世的思想，所以一生多与方外人交往。这封家书，不但指出僧人中大多数本是穷人家子弟“入而难返者也”，不应该“叱为异端而深恶痛绝之”，流露了对穷苦人的同情；而且由“和尚是佛之罪人”进而指出“秀才亦是孔子罪人”，对当时

一般不仁不智、无礼无义的读书人中的败类进行无情的嘲讽，行文犀利明快。

僧人遍满天下，不是西域送来的。即吾中国之父兄子弟，穷而无归，入而难返者也。削去头发便是他，留起头发还是我。怒眉目，叱为异端而深恶痛绝之，亦觉太过。佛自周昭王时下生，迄于灭度，足迹未尝履中国土。后八百年而有汉明帝，说谎说梦，惹出这场事来，佛实不闻不晓。今不责明帝，而齐声骂佛，佛何辜乎？况自昌黎辟佛以来，孔道大明，佛焰渐息，帝王卿相，一遵《六经》《四子》之书，以为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此时而犹言辟佛，亦如同嚼蜡而已。和尚是佛之罪人，杀盗淫妄，贪婪势利，无复明心见性之规。秀才亦是孔子罪人，不仁不智，无礼无义，无复守先待后之意。秀才骂和尚，和尚亦骂秀才。语云：“各人自扫阶前雪，莫管他家屋瓦霜。”老弟以为然否？偶有所触，书以寄汝，并示无方师一笑也。

仪真县江村茶社寄舍弟

文人的生平遭际以及由此形成的思想感情必然反映在文章中，所谓风格即人格。但说为文作书的风格决定了人的命运，却是颠倒了二者关系。这是唯心主义的文论。郑板桥举了许多诗人、书法家作例力图加以证明，不是牵强附会，就是倒果为因。即以他自己一生创作论，潇洒“鲜秀”者固然不少，“怨词”、“凄调”牢骚满纸者也屡见不鲜。现实使他不可能一味作“秀媚语”，所以他的文艺观中是有矛盾的。

江雨初晴，宿烟收尽，林花碧柳，皆洗沐以待朝暾；而又娇鸟唤人，微风叠浪，吴、楚诸山，青葱明秀，几欲渡江而来。此时坐水阁上，烹龙凤茶，烧夹剪香，令友人吹笛，作《落梅花》一弄，真是人间仙境也。

嗟乎！为文者不当如是乎！一种新鲜秀活之气，宜场屋，利科名，即其人富贵福泽享用，自从容无棘刺。王逸少、虞世南书，字字馨逸，二公皆高年厚福。诗人李白，仙品也，王维，贵品也，杜牧，隽品也。维、牧皆得大名，归老辋川、樊川，车马之客，日造门下。维之弟有缙，牧之子有荀鹤，又复表表后人。惟太白长流夜郎，然其走马上金銮，御手调羹，贵妃侍砚，与崔宗之著宫锦袍游遨江上，望之如神仙。过扬州未匝月，用朝廷金钱三十六万，凡失路名流、落魄公子，皆厚赠之，此其际遇何如哉！正不得以夜郎为太白病。先朝董思白，我朝韩慕庐，皆以鲜秀之笔，作为制艺，取重当时。思翁犹是庆、历规模，慕庐则一扫从前，横斜疏放，愈不整齐，愈觉妍妙。二公并以大宗伯归老于家，享江山儿女之乐。方百川、灵皋两先生，出慕庐门下，学其文而精思刻酷过之；然一片怨词，满纸凄调。百川早世，灵皋晚达，其崎岖屯难亦至矣，皆其文之所必致也。吾弟为文，须想春江之妙境，挹先辈之美词，令人悦心娱目，自尔利科名，厚福泽。

或曰：吾子论文，常曰生辣，曰古奥，曰离奇，曰淡远，何忽作此秀媚语？余曰：论文，公道也；训子弟，私情也。岂有子弟而不愿其富贵寿考者乎！故韩非、商鞅、晁错之文，非不刻削，吾不愿子弟学之也；褚河南、欧阳率更之书，非不孤峭，吾不愿子孙学之也；郊寒岛瘦，长吉鬼语，诗非不妙，吾不愿子孙学之也。私也，非公也。

是日书生既白买舟系阁下，邀看江景，并游一戢港。书罢，登舟而去。

焦山别峰庵雨中无事寄舍弟墨

书籍的是否能流传，虽有其偶然性，但历史基本上是书籍最好的评判者。板桥以“孔子烧书”和历史上许多著述“自焚自灭”的事实，揭示了历史上这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信中列出的一些书目，当然是按照他那修身、治国的标准来选定的。但读书必须有所选择是很有见地的观点。

秦始皇烧书，孔子亦烧书。删书断自唐、虞，则唐、虞以前，孔子得而烧之矣。《诗》三千篇，存三百十一篇，则二千六百八十九篇，孔子亦得而烧之矣。孔子烧其可烧，故灰灭无所复存，而存者为经，身尊道隆，为天下后世法。始皇虎狼其心，蜂蚕其性，烧经灭圣，欲剜天眼而浊人心，故身死宗亡国灭，而遗经复出。始皇之烧，正不如孔子之烧也。

自汉以来，求书著书，汲汲每若不可及。魏、晋而下，迄于唐、宋，著书者数千百家。其间风云月露之辞，悖理伤道之作，不可胜数，常恨不得始皇而烧之。而抑又不然，此等书不必始皇烧，彼将自烧也。昔欧阳永叔读书秘阁中，见数千万卷皆霉烂不可收拾，又有书目数十卷亦烂去，但存数卷而已。视其人名皆不识，视其书名皆未见。夫欧公不为不博，而书之能藏秘阁者，亦必非无名之子。录目数卷中，竟无一人一书识者，此其自焚自灭为何如！尚待他人举火乎？近世所存汉、魏、晋丛书，唐、宋丛书，《津逮秘书》，《唐类函》，《说郛》，《文献通考》，杜佑《通典》，郑樵《通志》之类，皆卷册浩繁，不能翻刻，数百年兵火之后，十亡七八矣。

刘向《说苑》、《新序》，《韩诗外传》，陆贾《新语》，扬雄《太玄》、《法言》，王充《论衡》，蔡邕《独断》，皆汉儒之矫矫者也。虽有些零碎道理，譬之“六经”，犹苍蝇声耳，岂得为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哉！吾弟读书，“四书”之上有“六经”，“六经”之下有《左》、《史》、《庄》、《骚》，贾、董策略，诸葛表章，韩文、杜诗而已，只此数书，终身读不尽，终身受用不尽。至如《二十一史》，书一代之事，必不用废。然魏收秽书；宋子京《新唐书》，简而枯；脱脱《宋书》，冗而杂。欲如韩文、杜诗脍炙人口，岂可得哉！此所谓不烧之烧，未怕秦灰，终归孔炬耳。“六经”之文，至矣尽矣，而又有至之至者：浑沦磅礴，阔大精微，却是日常家用，《禹贡》、《洪范》、《月令》、“七月流火”是也。当刻刻寻讨贯串，一刻离不得。张横渠《西铭》一篇，巍然接“六经”而作，呜呼休哉！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哥哥字。

焦山双峰阁寄舍弟墨

郑板桥的父亲不愿意掘掉别人的坟墓，所以不肯买有无主孤坟的墓田；郑板桥却愿意让无主孤坟保留下来而想买这块墓田：不同的行动却都表现了“推己及人”的儒家思想。从板桥还想立一块碑，要子子孙孙年年一起祭扫，“永永不废”看，他是想借这个机会教育子弟，以“仁”传家。

郝家庄有墓田一块，价十二两，先君曾欲买置，因有无主孤坟一座，必须刨去。先君曰：“嗟乎！岂有掘人之冢以自立其冢者乎！”遂去之。但吾家不买，必有他人买者，此冢仍然不保。吾意欲致书郝表弟，问此地下落，若未售，则封去十二金，买以葬吾夫妇。即留此孤坟，以为牛眠一伴，刻石示子孙，永永不废，岂非先君忠厚之义而又深之乎！夫堪舆家言，亦何足信。吾辈存心，须刻刻去浇存厚，虽有恶风水，必变为善地，此理断可信也。后

世子孙，清明上冢，亦祭此墓，卮酒、只鸡、盂饭、纸钱百陌，著为例。雍正十三年六月十日，哥哥寄。

淮安舟中寄舍弟墨

《清史列传·郑燮传》中说郑板桥“日放言高谈，臧否人物，以是得狂名。”板桥在信中也承认自己愤世嫉俗，“平生漫骂无礼”。但这是他性格的一个方面，另外的一面就是信中所论的“爱人”。所谓“以人为可爱，而我亦可爱矣”，正是板桥世界观中儒家“温柔敦厚”因素的表现。信写得坦率诚恳，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板桥的品格。

以人为可爱，而我亦可爱矣；以人为可恶，而我亦可恶矣。东坡一生觉得世上没有不好的人，最是他好处。愚兄平生漫骂无礼，然人有一才一技之长，一行一言之美，未尝不啧啧称道。囊中数千金，随手散尽，爱人故也。至于缺厄欹危之处，亦往往得人之助力。好骂人，尤好骂秀才。细细想来，秀才受病，只是推廓不开，他若推廓得开，又不是秀才了。且专骂秀才，亦是冤屈，而今世上那个是推廓得开的？年老身孤，当慎口过。爱人是好处，骂人是坏处。东坡以此受病，况板桥乎！老弟当时时劝我。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

在板桥思想中，自己做官是靠祖宗积德，靠风水好，“侥幸”得来，所以为官后要“敦宗族，睦亲姻，念故交”，真心地关怀穷苦亲友。这种因果报应思想固然涉及迷信，并不可取，但也和当时八股科举录取的偶然性以及与他自己出身贫寒的经历也有直接关系。信中流露的感情是很真切感人的。

刹院寺祖坟，是东门一枝大家公共的，我因葬父母无地，遂葬其傍。得风水力，成进士，作宦数年无恙。是众人之富贵福泽，我一人夺之也，于心安乎不安乎！可怜我东门人，取鱼捞虾，撑船结网；破屋中吃秕糠，啜麦粥，拳取苻叶蕴头蒋角煮之，旁贴荞麦锅饼，便是美食，幼儿女争吵。每一念及，真含泪欲落也。汝持俸钱南归，可挨家比户，逐一散给。南门六家，竹横港十八家，下佃一家，派虽远，亦是一脉，皆当有所分惠。麒麟小叔祖亦安在？无父无母孤儿，村中人最能欺负，宜访求而慰问之。自曾祖父至我兄弟四代亲戚，有久而不相识面者，各赠二金，以相连续，此后便好来往。徐宗于、陆白义辈，是旧时同学，日夕相征逐者也。犹忆谈文古庙中，破廊败叶飕飕，至二三鼓不去；或又骑石狮子脊背上，论兵起舞，纵言天下事。今皆落落未遇，亦当分俸以敦夙好。凡人于文章学问，辄自谓己长，科名唾手而得，不知俱是侥幸。设我至今不第，又何处叫屈来，岂得以此骄倨朋友！敦宗族，睦亲姻，念故交，大数既得；其余邻里乡党，相周相恤，汝自为之，务在金尽而止。愚兄更不必琐琐矣。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二书

板桥向郑墨描述自己所向往的住宅，这与其说是住宅的蓝图，不如说是他设想的“不得志修身见于世”时生活理想的写照，令人联想起刘禹锡的《陋室铭》。郑板桥不求豪富，清贫自守，也不怕盗贼，甚至愿意与为盗贼的穷

民“商量分惠”，狂放之言中包含的是彻底的“仁者爱人”的思想。

吾弟所买宅，严紧密栗，处家最宜，只是天井太小，见天不大。愚兄心思旷远，不乐居耳。是宅北至鸚鵡桥不过百步，鸚鵡桥至杏花楼不过三十步，其左右颇多隙地。幼时饮酒其旁，见一片荒城，半堤衰柳，断桥流水，破屋丛花，心窃乐之。若得制钱五十千，便可买地一大段，他日结茅有在矣。吾意欲筑一土墙院子，门内多栽竹树草花，用碎砖铺曲径一条，以达二门。其内茅屋二间，一间坐客，一间作房，贮图书史籍笔墨砚瓦酒董茶具其中，为良朋好友后生小子论文赋诗之所。其后住家，主屋三间，厨屋二间，奴子屋一间，共八间。俱用草苫，如此足矣。清晨日尚未出，望东海一片红霞，薄暮斜阳满树，立院中高处，便见烟水平桥。家中宴客，墙外人亦望见灯火。南至汝家百三十步，东至小园仅一水，实为恒便。或曰：此等宅居甚适，只是怕盗贼。不知盗贼亦穷民耳，开门延入，商量分惠，有甚么便拿甚么去；若一无所有，便王献之青毡，亦可携取质百钱救急也。吾弟当留心此地，为狂兄娱老之资，不知可能遂愿否？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三书

这封书信，旨在说明有志于求学的人要明白“书中有书，书外有书”，不要受书中记载的现象或前人的结论所迷惑。信中以历来公认的某些史事为例，对夏商周三代是太平盛世、春秋是极乱之世等等观点提出了异议，进而批判了用“重让”来解释《春秋》、《尚书》编次的迂腐之见。板桥的观点自然也不是定论，但他由此提出“读书要有特识”，每个人都应该“自出眼孔，自竖脊骨读书”，却是很可宝贵的见识。

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至夏、殷之际，仅有三千，彼七千者竟何往矣？周武王大封同异姓，合前代诸侯，得千八百国，彼一千余国又何往矣？其时强侵弱，众暴寡，刀痕箭疮，薰眼破胁，奔窜死亡无地者，何可胜道。特无孔子作《春秋》，左丘明为传记，故不传于世耳。世儒不知，谓春秋为极乱之世，复何道？而春秋已前，皆若浑浑噩噩，荡荡平平，殊甚可笑也。以太王之贤圣，为狄所侵，必至弃国与之而后已。天子不能征，方伯不能讨，则夏、殷之季世，其抢攘淆乱为何如，尚得谓之荡平安辑哉！至于《春秋》一书，不过因赴告之文，书之以定褒贬。左氏乃得依经作传。其时不赴告而背理坏道乱亡破灭者，十倍于《左传》而无所考。即如“汉阳诸姬，楚实尽之”，诸姬是若干国？楚是何年月日如何殄灭他？亦寻不出证据来。学者读《春秋》经传，以为极乱，而不知其所书，尚是十之一，千之百也。

嗟乎！吾辈既不得志于时，困守于山椒海麓之间，翻阅遗编，发为长吟浩叹，或喜而歌，或悲而泣。诚知书中有书，书外有书，则心空明而理圆湛，岂复为古人所束缚，而略无张主乎！岂复为后世小儒所颠倒迷惑，反失古人真意乎！虽无帝王师相之权，而进退百王，屏当千古，是亦足以豪而乐矣。

又如《春秋》，鲁国之史也。如使竖儒为之，必自伯禽起首，乃为全书，如何没头没脑，半路上从隐公说起？殊不知圣人只要明理范世，不必拘牵。其简册可考者考之，不可考者置之。如隐公并不可考，便从桓、庄起亦得。或曰：《春秋》起自隐公，重让也；删书断自唐、虞，亦重让也。此与儿童之见无异。试问唐、虞以前天子，哪个是争来的？大率删书断自唐、虞，唐、虞以前，荒远不可信也；《春秋》起自隐公，隐公以前，残缺不可考也，所

谓史阙文耳。总是读书要有特识，依样葫芦，无有是处。而特识又不外乎至情至理，歪扭乱窜，无有是处。

人谓《史记》以吴太伯为《世家》第一，伯夷为《列传》第一，俱重让国。但《五帝本纪》以黄帝为第一，是戮蚩尤用兵之始，然则又重争乎？后先矛盾，不应至是。总之，竖儒之言，必不可听，学者自出眼孔、自竖脊骨读书可尔。乾隆九年六月十五日，哥哥字。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四书

板桥将读书人排为四民之末，激烈地加以抨击；重农务本，愿做一个与佃户平等对待、和睦相处的乡村小地主，这些都没有超出前人的地方。可贵之处在于他能把儒家思想中比较合理的部分亲身实行，教育子弟。信中娓娓道来，亲切感人。尤其是写读书人言行相违一段，连比较正直的读书人也不免被坏人连累，欲辩无词，真是入木三分，见出作者愤世嫉俗的心情。

十月二十六日得家书，知新置田获秋稼五百斛，甚喜。而今而后，堪为农夫以没世矣！要须制碓，制磨，制筛罗簸箕，制大小扫帚，制升斗斛。家中妇女，率诸婢妾，皆令习舂揄蹂簸之事，便是一种靠田园长子孙气象。天寒冰冻时，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暇日咽碎米饼，煮糊涂粥，双手捧碗，缩颈而啜之，霜晨雪早，得此周身俱暖。嗟乎！嗟乎！吾其长为农夫以没世乎！

我想天地间第一等人，只有农夫，而士为四民之末。农夫上者种地百亩，其次七八十亩，其次五六十亩，皆苦其身，勤其力，耕种收获，以养天下之人。使天下无农夫，举世皆饿死矣。我辈读书人，入则孝，出则弟，守先待后，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所以又高于农夫一等。今则不然，一捧书本，便想中举、中进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钱、造大房屋、置多田产。起手便错走了路头，后来越做越坏，总没有个好结果。其不能发达者，乡里作恶，小头锐面，更不可当。夫束修自好者，岂无其人；经济自期，抗怀千古者，亦所在多有。而好人为坏人所累，遂令我辈开不得口；一开口，人便笑曰：汝辈书生，总是会说，他日居官，便不如此说了。所以忍气吞声，只得捱人笑骂。工人制器利用，贾人搬有运无，皆有便民之处。而士独于民大不便，无怪乎居四民之末也！且求居四民之末而亦不可得也！

愚兄平生最重农夫，新招佃地人，必须待之以礼。彼称我为主人，我称彼为客户，主客原是对待之义，我何贵而彼何贱乎？要体貌他，要怜悯他；有所借贷，要周全他；不能偿还，要宽让他。尝笑唐人七夕诗，咏牛郎织女，皆作会别可怜之语，殊失命名本旨。织女，衣之源也，牵牛，食之本也，在天星为最贵；天顾重之，而人反不重乎！其务本勤民，呈象昭昭可鉴矣。吾邑妇人，不能织绸织布，然而主中馈，习针线，犹不失为勤谨。近日颇有听鼓儿词，以斗叶为戏者，风俗荡轶，亟宜戒之。

吾家业田虽有三百亩，总是典产，不可久恃。将来须买田二百亩，予兄弟二人，各得百亩足矣，亦古者一夫受田百亩之义也。若再求多，便是占人产业，莫大罪过。天下无田无业者多矣，我独何人，贪求无厌，穷民将何所措足乎！或曰：世上连阡越陌，数百顷有余者，子将奈何？应之曰：他自做他家事，我自做我家事，世道盛则一德遵王，风俗偷则不同为恶，亦板桥之家法也。哥哥字。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五书

板桥提出“作诗非难，命题为难”的观点，同时抨击时人命题低下的诗风，说：“其题如此，其诗可知。其诗如此，其人可知。”虽然，郑板桥持论是从“慎题目，所以端人品，厉风教也”的儒家文学观出发，但是，他强调立意在诗歌创作中的决定性作用，又从时代背景、政治形势来分析杜甫、陆游的创作，论诗方法是正确的。

作诗非难，命题为难。题高则诗高，题矮则诗矮，不可不慎也。少陵诗高绝千古，自不必言，即其命题，已早据百尺楼上矣。通体不能悉举，且就一二言之：《哀江头》、《哀王孙》，伤亡国也；《新婚别》、《无家别》、《垂老别》、《前后出塞》诸篇，悲戎役也；《兵车行》、《丽人行》，乱之始也；《达行在所》三首，庆中兴也；《北征》、《洗兵马》，喜复国望太平也。只一开卷，阅其题次，一种忧国忧民，忽悲忽喜之情，以及宗庙丘墟，关山劳戍之苦，宛然在目。其题如此，其诗有不痛心入骨者乎！至于往来赠答，杯酒淋漓，皆一时豪杰，有本有用之人，故其诗信当时，传后世，而必不可废。

放翁诗则又不然，诗最多，题最少，不过《山居》、《村居》、《春日》、《秋日》、《即事》、《遣兴》而已。岂放翁为诗与少陵有二道哉？盖安史之变，天下土崩，郭子仪、李光弼、陈元礼、王思礼之流，精忠勇略，冠绝一时，卒复唐之社稷。在《八哀》诗中，既略叙其人；而《洗兵马》一篇，又复总其全数而赞叹之，少陵非苟作也。南宋时，君父幽囚，栖身杭越，其辱与危亦至矣。讲理学者，推极于毫厘分寸，而卒无救时济变之才；在朝诸大臣，皆流连诗酒，沉溺湖山，不顾国之大计。是尚得为有人乎！是尚可辱吾诗歌而劳吾赠答乎！直以《山居》、《村居》、《夏日》、《秋日》，了却诗债而已。且国将亡，必多忌，躬行桀、纣，必曰驾尧、舜而轶汤武。宋自绍兴以来，主和议，增岁币，送尊号，处卑朝，括民膏，戮大将，无恶不作，无陋不为。百姓莫敢言喘，放翁恶得形诸篇翰以自取戾乎！故杜诗之有人，诚有人也；陆诗之无人，诚无人也。杜之历陈时事，寓谏诤也；陆之绝口不言，免罗织也。虽以放翁诗题与少陵并列，奚不可也！

近世诗家题目，非赏花即宴集，非喜晤即赠行，满纸人名，某轩某园，某亭某斋，某楼某岩，某村某墅，皆市井流俗不堪之子，今日才立别号，明日便上诗笺。其题如此，其诗可知，其诗如此，其人品又可知。吾弟欲从事于此，可以终岁不作，不可以一字苟吟。慎题目，所以端人品，厉风教也。若一时无好题目，则论往古，告来今，乐府旧题，尽有做不尽处，盍为之。哥哥字。

潍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一书

人们多以过目成诵为美谈，板桥独持异议。他指出这样地匆匆读书的坏处一是读了不能消化，二是盲目滥读，精华糟粕不分，变成“破烂厨柜”。他主张熟读精思，而且要有选择地精读记诵。这是他大半生读书经验的总结。至于把虞世南、张睢阳、张方平在文学上没有高度成就的原因说成是“平生书不再读”，那就不免牵强附会了。再则，精读之外速读、略读也是必要的，

尤其在今天。

读书以过目成诵为能，最是不济事。眼中了了，心下匆匆，方寸无多，往来应接不暇，如看场中美色，一眼即过，与我何与也。千古过目成诵，孰有如孔子者乎？读《易》至韦编三绝，不知翻阅过几千百遍来，微言精义，愈探愈出，愈研愈入，愈往而不知其所穷。虽生知安行之圣，不废困勉下学之功也。东坡读书不用两遍，然其在翰林院读《阿房宫赋》至四鼓，老吏苦之，坡洒然不倦。岂以一过即记，遂了其事乎！惟虞世南、张睢阳、张方平，平生书不再读，迄无佳文。且过辄成诵，又有无所不诵之陋。即如《史记》百三十篇中，以《项羽本纪》为最，而《项羽本纪》中，又以钜鹿之战、鸿门之宴、垓下之会为最。反覆诵观，可欣可泣，在此数段耳。若一部《史记》，篇篇都读，字字都记，岂非没分晓的钝汉！更有小说家言、各种传奇恶曲，及打油诗词，亦复寓目不忘，如破烂厨柜，臭油坏酱悉贮其中，其齷齪亦耐不得。

潍县署中与舍弟墨第二书

孔子曾说“仁”就是“爱人”（《论语·颜渊》），郑板桥用它作为教育儿子的重要原则是很自然的。但是他对“仁”却作了与孔孟不尽同的解释，以为尧高于舜，原因是尧行的是“善恶无所不容纳”的天道；舜行的是“彰善瘴恶”的人道，不能体现“天之仁”。然而孔子说：“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论语·里仁》）孟子说：“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孟子·告子》下）孔孟论仁，是非善恶十分清楚。板桥这种连毒蛇猛兽都要爱惜的观点，分明来自佛教学说的影响，他的人生观、历史观中兼有儒佛二家思想。

余五十二岁始得一子，岂有不爱之理！然爱之必以其道，虽嬉戏顽耍，务令忠厚悱恻，毋为刻急也。平生最不喜笼中养鸟，我图娱悦，彼在囚牢，何情何理，而必屈物之性以适吾性乎！至于发系蜻蜓，线缚螃蟹，为小儿顽具，不过一时片刻便折拉而死。夫天地生物，化育劬劳，一蚁一虫，皆本阴阳五行之气而出，上帝亦心心爱念。而万物之性人为贵，吾辈竟不能体天之心以为心，万物将何所托命乎？蛇蜈蚣豺狼虎豹，虫之最毒者也，然天既生之，我何得而杀之？若必欲尽杀，天地又何必生？亦惟驱之使远，避之使不相害而已。蜘蛛结网，于人何罪，或谓其夜间咒月，令人墙倾壁倒，遂击杀无遗。此等说话，出于何经何典，而遂以此残物之命，可乎哉？可乎哉？

我不在家，儿子便是你管束。要须长其忠厚之情，驱其残忍之性，不得以为犹子而姑纵惜也。家人儿女，总是天地间一般人，当一般爱惜，不可使吾儿凌虐他。凡鱼飧果饼，宜均分散给，大家欢嬉跳跃。若吾儿坐食好物，令家人子远立而望，不得一沾唇齿；其父母见而怜之，无可如何，呼之使去，岂非割心剜肉乎！夫读书中举中进士作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作个好人。可将此书读与郭嫂、饶嫂听，使二妇人知爱子之道在此不在彼也。

书后又一纸

所云不得笼中养鸟，而予又未尝不爱鸟，但养之有道耳。欲养鸟莫如多

种树，使绕屋数百株，扶疏茂密，为鸟国鸟家。将旦时，睡梦初醒，尚展转在被，听一片啁啾，如《云门》、《咸池》之奏；及披衣而起，面漱口啜茗，见其扬振彩，倏往倏来，目不暇给，固非一笼一羽之乐而已。大率平生乐处，欲以天地为囿，江汉为池，各适其天，斯为大快。比之盆鱼笼鸟，其钜细仁忍何如也！

书后又一纸

尝论尧舜不是一样，尧为最，舜次之。人咸惊讶。其实有至理焉。

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惟天为大，惟尧则之。”孔子从未尝以天许人，亦未尝以大许人，惟称尧不遗余力，意中口中，却是有一无二之象。夫雨寒燠时若者，天也。亦有时狂风淫雨，兼旬累月，伤禾败稼而不可救；或赤旱数千里，蝗螟特肆生，致草黄而木死，而亦不害其为天之大。天既生有麒麟、凤凰、灵芝、仙草、五谷、花实矣，而蛇、虎、蜂蚕、蒺藜、稂莠、萧艾之属，即与之俱生而并茂，而亦不害其为天之仁。尧为天子，既已钦明文思，光四表而格上下矣，而共工、欢兜尚列于朝，又有九载绩用弗成之鲧，而亦不害其为尧之大。浑浑乎一天也！

若舜则不然，流共工、放欢兜、杀三苗、殛鲧，罪人斯当矣。命伯禹作司空、契为司徒、稷教稼、皋陶掌刑、伯益掌火、伯夷典礼、后夔典乐、工鸠工，以及殳戕、朱虎、熊罴之属，无不各得其职，用人又得矣。为君之道，至毫发无遗憾。故曰：“君哉舜也！”又曰：“舜其大知也！”夫彰善瘅恶者，人道也；善恶无所不容纳者，天道也。尧乎，尧乎！此其所以为天也乎！

厥后舜之子孙，宾诸陈，无一达人。后代有齐国，亦无一达人。惟田横之率，五百人从之，斯不愧祖宗风烈。非天之薄于大舜而不予以后也，其道已尽，其数已穷，更无从蕴而再发耳。若尧之后，至迂且远也。豢龙御龙而有中山刘累，至汉高而光有天下。既二百年矣，而又光武中兴。又二百年矣，而又先帝入蜀，以诸葛为之相，以关、张为之将；忠义满千古，道德继贤圣。岂非尧之留余不尽，而后有此发泄也哉！

夫舜与尧同心同德同圣，而吾为是言者，以为作圣且有太尽之累，则何事而可尽也？留得一分做不到处，便是一分蓄积，天道其信然矣。且天亦有过尽之弊。天生圣人亦屡矣，未尝生孔子也。及生孔子，天地亦气为之竭而力为之衰，更不复能生圣人。天受其弊，而况人乎！昨在范县与进士田种玉、孝廉宋纬言之，及来潍县，与诸生郭伟谈论，咸鼓舞震动，以为得未曾有。并书以寄老弟，且藏之匣中，待吾儿少长，然后讲与他听，与书中之意互相发明也。

潍县寄舍弟墨第三书

在封建社会中，富家子弟因不求上进而败落，清贫之家的子弟学业有成的却屡见不鲜，板桥本人就是一个例证，所以他慨叹：“富贵足以愚人，而贫贱足以立志而浚慧。”又认为：“读书中举中进士作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做个好人。”（见前信）那么怎样教育子弟呢？板桥提出：“延师傅，待同学，不可不慎。”延师傅的原则是“择师为难，敬师为要”，所论是很

通情达理的；待同学则要讲长幼，讲友爱，这又是儒家“悌”“仁”观念的引申。

富贵人家延师傅教子弟，至勤至切，而立学有成者，多出于附从贫贱之家，而已之子弟不与焉。不数年间，变富贵为贫贱：有寄人门下者，有饿莩乞丐者。或仅守厥家，不失温饱，而目不识丁。或百中之一亦有发达者，其为文章，必不能沉著痛快，刻骨铭心，为世所传诵。岂非富贵足以愚人，而贫贱足以立志而浚慧乎！我虽微官，吾儿便是富贵子弟，其成其败，吾已置之不论；但得附从佳子弟有成，亦吾所大愿也。

至于延师傅，待同学，不可不慎。吾儿六岁，年最小，其同学长者当称为某先生，次亦称为某兄，不得直呼其名。纸笔墨砚，吾家所有，宜不时散给诸众同学。每见贫家之子，寡妇之儿，求十数钱，买川连纸钉仿字簿，而十日不得者，当察其故而无意中与之。至阴雨不能即归，辄留饮；薄暮，以旧鞋与穿而去。彼父母之爱子，虽无佳好衣服，必制新鞋袜来上学堂，一遭泥泞，复制为难矣。

夫择师为难，敬师为要。择师不得不审，既择定矣，便当尊之敬之，何得复寻其短？吾人一涉宦途，即不能自课其子弟。其所延师，不过一方之秀，未必海内名流。或暗笑其非，或明指其误，为师者既不自安，而教法不能尽心；子弟复持藐忽心而不力于学，此最是受病处。不如就师之所长，且训吾子弟之不逮。如必不可从，少待来年，更请他师；而年内之礼节尊崇，必不可废。又有五言绝句四首，小儿顺口好读，令吾儿且读且唱，月下坐门槛上，唱与二太太、两母亲、叔叔、婶娘听，便好骗果子吃也。

二月卖新丝，五月糞新谷；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
耘苗日正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昨日入城市，归来泪满巾；
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
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
才得放脚眠，蚊虫虻蚤出。

潍县寄舍弟墨第四书

读书、中举、做官，是旧时读书人的唯一追求，郑板桥也坚信不疑，而且把它当作正道。但是板桥又说，即使不能飞黄腾达，也要下决心读书，可见板桥并不仅以读书作为做官的敲门砖，他还以自己没读多少书却做了官为例，说：“人有负于书耳，书亦何负于人哉！”表现了他的思想确有超过一般世俗的地方。

凡人读书，原拿不定发达。然即不发达，要不可以不读书，主意便拿定也。科名不来，学问在我，原不是折本的买卖。愚兄而今已发达矣，人亦共称愚兄为善读书矣，究竟自问胸中担得出几卷书来？不过挪移借贷，改窜添补，便尔钓名欺世。人有负于书耳，书亦何负于人哉！昔有人问沈近思侍郎，如何是救贫的良法？沈曰：读书。其人以为迂阔。其实不迂阔也。东投西窜，费时失业，徒丧其品，而卒归于无济，何如优游书史中，不求获而得力在眉睫间乎！信此言，则富贵，不信，则贫贱，亦在人之有识与有决并有忍耳。

潍县署中与舍弟第五书

这封信是十六通家书中论文学创作的三封之一。它除了为八股文辩护外，主要论文章风格。郑板桥主张文章风格的最高境界是“沉着痛快”，反对“言外有言”、“味外取味”。因为板桥认为文章旨在“敷陈帝王之事业，歌咏百姓之勤苦，剖晰圣贤之精义，描摹英杰之风猷”，所以必须说得实在，论得痛快。此外的笔墨便是“俗事”，“可羞可贱”。板桥的儒家文学观自不免偏颇，不过，从文章所反映的社会内容着眼来论述文章的风格，无疑是正确的。

无论时文、古文、诗歌、词赋，皆谓之文章。今人鄙薄时文，几欲摒诸笔墨之外，何太甚也，将母丑其貌而不鉴其深乎！愚谓本朝文章，当以方百川制艺为第一，侯朝宗古文次之；其他歌诗辞赋，扯东补西，拖张拽李，皆拾古人之唾余，不能贯串，以无真气故也。百川时文精粹湛深，抽心苗，发奥旨，绘物态，状人情，千回百折而卒造乎浅近。朝宗古文标新领异，指画目前，绝不受古人羁縻；然语不遒，气不深，终让百川一席。忆予幼时，行匣中惟徐天池《四声猿》、方百川制艺二种，读之数十年，未能得力，亦不撒手，相与终焉而已。世人读《牡丹亭》而不读《四声猿》，何故？

文章以沉着痛快为最，《左》、《史》、《庄》、《骚》、杜诗、韩文是也。间有一二不尽之言，言外之意，以少少许胜多多许者，是他一枝一节好处，非六君子本色。而世间纤小之夫，专以此为能，谓文章不可说破，不宜道尽，遂訾人为刺刺不休。夫所谓刺刺不休者，无益之言，道三不着两耳。至若敷陈帝王之事业，歌咏百姓之勤苦，剖晰圣贤之精义，描摹英杰之风猷，岂一言两语所能了事？岂言外有言、味外取味者，所能秉笔而快书乎？吾知其必目昏心乱，颠倒拖沓，无所措其手足也。王、孟诗原有实落不可磨灭处，只因务为修洁，到不得李、杜沉雄。司空表圣自以为得味外味，又下于王、孟一二等。至今之小夫，不及王、孟，司空万万，专以意外言外自文其陋，可笑也。若绝句诗、小令词，则必以意外言外取胜矣。

“宵寐匪祮，札闼洪麻。”以此訾人，是欧公正当处，然亦有浅易之病。“逸马杀犬于道”，是欧公简炼处，然《五代史》亦有太简之病。高密单进士曰：“不是好议古人，无非求其至是。”

写字作画是雅事，亦是俗事。大丈夫不能立功天地，字养生民，而以区区笔墨供人玩好，非俗事而何？东坡居士刻刻以天地万物为心，以其余闲作为枯木竹石，不害也。若王摩诘、赵子昂辈，不过唐、宋间两画师耳！试看其平生诗文，可曾一句道着民间痛痒？设以房、杜、姚、宋在前，韩、范、富、欧阳在后，而以二子厕乎其间，吾不知其居何等而立何地矣！门馆才情，游客伎俩，只合剪树枝、造亭榭、辨古玩、斗茗茶，为扫除小吏作头目而已，何足数哉！何足数哉！愚兄少而无业，长而无成，老而穷窘，不得已亦借此笔墨为糊口觅食之资，其实可羞可贱。愿吾弟发愤自雄，勿蹈乃兄故辙也。古人云：“诸葛君真名士。”名士二字，是诸葛才当受得起。近日写字作画，满街都是名士，岂不令诸葛怀羞，高人齿冷？

